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6 批 2022 年 4 月 28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NM202204190063	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方领海小区 A 区, 南墙处由西向东建设了一排半成品的房子, 里面堆积大量生活垃圾, 异味严重。小区 B 区西侧商品门脸房外, 也堆有建筑垃圾。 2. 东方领海 B 区路东十字路口道路上经常有渣土车驶过, 速度特别快, 闯红灯, 有安全隐患且渣土抛洒, 扬尘污染和噪音扰民严重。	呼和浩特市	噪音、土壤、大气	(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方领海小区 A 区, 南墙处由西向东建设了一排半成品的房子, 里面堆积大量生活垃圾, 异味严重。小区 B 区西侧商品门脸房外, 也堆有建筑垃圾问题属实。经核查, 东方领海小区 A 区南墙处由西向东有一排半成品房屋, 共一层, 未完全封顶。存在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 臭味不明显, 总土方量约 20 立方米。东方领海小区 B 区西侧门脸房前存在建筑垃圾, 约 40 立方米, 该地块为敕勒川街道办事处平整挂牌出让给中实地产土地, 建筑垃圾为中实地产平整场地时遗留。 (2) 东方领海 B 区路东十字路口道路上经常有渣土车驶过, 速度特别快, 闯红灯, 有安全隐患且渣土抛洒, 扬尘污染和噪音扰民严重问题部分属实。区城管局昼间核查时, 未发现渣土车且道路卫生状况较好, 未见建筑垃圾遗撒痕迹。当晚, 区城管局再次到现场配合敕勒川街道办事处、交警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共检查 46 辆次渣土车, 渣土车全部苫盖严密, 未发现有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情形。但从以往的检查情况看, 因附近在建工程较多, 有的渣土车辆夜间行驶时存在速度快、闯红灯的情况, 有噪声扰民和夜间鸣笛情况。	基本属实	(1) 4月21日, 东方领海小区 A 区的生活垃圾和 B 区西侧门脸房外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 (2)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在与小区紧邻科尔沁快速路西侧辅道周边道路安装了“限速 40”和“禁止鸣笛”交通标志牌。同时, 责成辖区交警大队持续开展定点值守和机动巡逻, 对违规鸣笛和超速的货运车辆、工程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管理。 (3) 东方领海 B 区路东十字路口为主要交通路段, 由于附近有施工工地, 拉运车辆相对较多, 为避免上述问题发生, 交管部门将加大巡逻力度, 严格要求车辆按照限速行驶, 减少噪音, 对超速行驶、闯红灯和抛洒渣土的行为将严厉处罚。	已办结	无
2	D2NM202204190051	1. 举报人反映的村南 48 号井异味明显且为棕黑色。举报人反映的 48 号井坐标为(北纬 40° 35' 12.77", 东经 111° 7' 36.09"), 现被涂改为 49 号的井(原 48 号)已被警戒线围住, 距该井向东 500 米挖了口新井, 取样监测的井不是原 48 号井。2. 企业通过暗管将沼液集中排放至村西北角三四百亩的大坑里。此外, 这两家牧业在回填沙坑的时候用的是牧场产生的生活垃圾, 坐标为(北纬 40° 36' 21", 东经 111° 6' 49")。	呼和浩特市	土壤、水	(1) 投诉人反映的取样监测的并不是原 48 号井问题部分属实。2022 年 4 月 22 日, 旗水务局组织专人进行现场复核, 举报人提供的坐标(北纬 40° 35' 12.77", 东经 111° 7' 36.09")确定为 49 号农灌机井(原 48 号)位置, 未进行水质监测。 (2) 投诉人反映的牧场沼液通过暗管排放的问题部分属实。两家牧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沼液问题属实, 但经排查双号村西北处(坐标: 北纬 40° 36' 21", 东经 111° 6' 49")未见三四百亩的大坑和排放沼液的暗管。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执法人员前往信访者提及举报涉及的牧场(犇腾五牧、八牧)查阅 2020-2022 年沼液还田台账(还田台账内容包括液肥还田协议、液肥检测报告、土地协议、还田记录), 从 2020 年开始上述 2 家牧场均由第三方组织沼液还田, 第三方在沼液还田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内蒙古犇腾牧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土左旗双号村 1 万头奶牛牧场建设项目为试点》的要求执行。 (3) 投诉人反映的牧场生活垃圾回填大坑问题不属实。2022 年 4 月 20 日,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五大队执法人员与牧场相关工作人员现场(东经 111° 6' 49"、北纬 40° 36' 21")进行实地探挖, 探挖面积约 10 亩, 共探挖 6 处点位, 深度约 1—2 米, 未发现存在填埋生活垃圾现象。随即, 执法人员前往举报涉及的牧场(犇腾五牧及八牧)查阅 2020-2022 年生活垃圾处理台账(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内容有生活垃圾清理协议、拉运记录), 犇腾五牧、八牧从 2020 年度至今, 均由第三方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部分属实	2022 年 4 月 28 日, 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原 48 号农灌机井(北纬 40° 35' 12.77", 东经 111° 7' 36.09")进行水质检测, 待 2022 年 4 月 30 日监测结果出具后, 如有超标, 土左旗将对该区域开展地下水调查与评估工作。	未办结	无
3	D2NM202204190038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子乡闫城营子村赵某某在村集体耕地上堆放玉米芯上, 占地约 12 亩。目前玉米芯已腐烂, 有异味,	呼和浩特市	大气、其他污染	(1) 堆放玉米芯占用耕地问题基本属实。经查, 该土地位于闫城营村进村路路北, 土地类型耕地, 面积约 11 亩, 由赵某某承包耕种, 现场 1.5 亩耕地里堆放玉米芯, 无臭味。由于疫情影响, 玉米芯未出售, 堆放于地里。 (2) 村民耕种受到影响问题不属实。目前, 当地村民正在备耕, 一般 5 月初开始耕种。	部分属实	和林县巧什营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赵某某已于 4 月 23 日前全部清理地上玉米芯。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村民无法耕种。							
4	D2NM202204190034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东乌素图村十二队徐某，破坏林地2亩，盖了十几间房。	呼和浩特市	生态	投诉反映的徐某违法占用林地建房问题属实。该房屋地块位于乌素图古杏园东北方向300米处。根据回民区林草分局2010年林保图显示，该地块占地3亩，其中宜林荒山荒地2.83亩（地上没有树木）、林辅用地0.17亩（地上没有树木，用于林业辅助设施用地）。经查，2014年东乌素图村十二队村民徐某违规在此地块建房屋三栋8间，面积464平方米，屋后搭建遮阳棚约80平米，均未办理相关手续。依据回民区自然资源局二调地类数据，该地块为集体土地，地类为林地。	属实	回民区林草分局已将徐某违法占用林地案件移交呼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支队已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未办结	无
5	X2NM202204190033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后朱堡村附近的东大黑河河堤里，有200多亩集体林地被部分村民毁林种田。相关部门要求退耕还林，但2年后仍未完全还林。	呼和浩特市	生态	投诉反映“北什轴乡后朱堡村附近的东大黑河河堤里，有200多亩集体林地被部分村民种田，相关部门要求退耕还林，但2年后仍未完全还林”问题基本属实。该举报地点位于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后朱堡村东北，大黑河河道左（南）岸管理范围线以内。经林草局比对2010年《土左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数据库，该地块涉及林地面积为96.15亩。经调查，2019年8月林草局接到村民举报该地有占用集体林66.65亩耕种现象，2020年8月林草局下达告知书，要求北什轴乡政府督促后朱堡村村民停止在该范围耕种，恢复林地。目前，村民正在翻地50.27亩，恢复造林16.38亩，29.5亩林地未破坏。	基本属实	（1）北什轴乡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2年4月25日对该地块种植户下达禁止围垦河道种植通知，责令现种植户停止在河道内围垦种植。 （2）大黑河各级河湖长和旗水务局将全面加强河道巡查和河湖“五乱”问题排查整治力度，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长期监管。 （3）根据《内蒙古黄河流域大黑河河道治理工程（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段）初步设计报告》（S1125004013102），在2015年工程实施时，该段堤防未设计提防防护林。土左旗将继续对无相关手续的河道土地开展排查，严禁围垦种植，严禁在河道内种植高秆作物，现场林木保持原状，不再进行补植。	已办结	无
6	X2NM202204190042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镇原武装部张某某伙同他人在复兴元村非法开采砂石，破坏耕地面积巨大。具体位置在武川县看守所北墙的乡间油路往东3公里处，复兴元村石头牌岔路口水泥路向东800米。	呼和浩特市	生态	（1）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镇原武装部张某某伙同他人在复兴元村非法开采砂石问题部分属实。投诉反映的武川县可镇原武装部张某某伙同他人在复兴元村非法开采砂石破坏耕地一事，与2019年6月14日市自然资源局扫黑办转办的问题为同一线索，当时已由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对该线索问题进行了调查询问，未能得到证实；同年，县纪委接到中央巡视组交办案件，经调查，举报“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镇原武装部张某某伙同他人在复兴元村非法开采砂石”内容未得到证实。不存在武川县可镇原武装部张某某伙同他人在复兴元村非法开采砂石情况。经核实，可镇定向营行政村复兴元自然村南面的村集体荒坡下有大量砂结石，2013年修建209国道武格段时，因工程需要，209国道一标段与可镇政府、定向营村委会协商签订占地补偿协议，经复兴元村村民同意，占用村集体荒地40亩拉取砂结石，对村民进行补偿，补偿金已全部发放到户。2014年修建209国道与乡村道路时，施工队与村委会签订协议，占用村集体另外24亩荒地用于取沙石，对村民进行补偿，补偿金已全部发放到户。因209国道、乡村道路和十个全覆盖工程建设，均属于公益建设，且砂石没有对外进行售卖，故未对相关施工方进行行政处罚。 2017年，接到群众举报，该地发现了2起盗采砂石违法行为，国土部门依法制止并进行了打击（偷采约150立方，共处罚款4000元）。2017年7月17日，对赵某某私采盗挖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武自然资监字〔2017〕第036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00元；2017年7月20日，对张某某（非武装部张某某）私采盗挖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武自然资监字〔2017〕第037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后至今，该区域内再未发现私挖盗采等违法行为。 （2）破坏耕地面积巨大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可镇复兴元村南破坏土地面积为79亩，为209国道、乡村道路和十个全覆盖工程建设以及私挖盗采形成，其中二调耕地为70.43亩，设施用地为8.01亩，其他草地为0.56亩；三调耕地为65.78亩，其中农村道路2.9亩，坑塘水面2.47亩，农村宅基地0.35亩，物流仓储用地7.5亩。土地利用现状全部为推土区（耕地）。该地块从上世纪70年代至今从未进	部分属实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和可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非法挖沙取土、非法占地用地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行过耕种，也未与村民签订过两轮承包协议，且该地块主要由沙石组成，不具备耕种条件。经走访定相营村历任村支书、复兴元自然村历任村长以及5位60岁以上本村村民（有询问记录）等，为村集体所有，从历史沿革及土地现状来看，一直未耕种。				
7	D2NM202204190073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滨河南路意达V公馆小区对面的宠物市场，噪声扰民。	呼和浩特市	噪音	宠物市场噪声扰民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宠物市场位于新华桥南城隍庙街，扎达盖河西，属商户多年自发形成，主要经营宠物猫狗、观赏鱼、鸟及其他异宠等，共有商铺114家，均有经营许可证，其中经营犬只店铺14家、观赏鱼店30家、猫店25家、其余宠物粮店45家。意达V公馆位于扎达盖河东，距离宠物市场50多米。噪声来源主要为户外犬只偶发产生。	属实	（1）环河街街道办事处入户走访，全力做好群众的解释说明工作。 （2）回民区公安分局立行立改，现场对市场中的大型犬清理完毕。 （3）回民区城管局现场处罚2家店外出摊商户，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环河）城罚先告字（2022）第018、019号），要求禁止设摊经营，并分别罚款500元。 （4）回民区城管局要求：一是禁止店外经营。二是严格按照门前三包落实责任。同时采取“人防+技防”的方式，在宠物市场周边加装2台摄像头，抽调4名城管执法队员，对宠物市场不间断巡查，坚决杜绝店外出摊、店外放置狗笼等行为的发生。	已办结	无
8	X2NM202204190030	2018年9月，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霍寨村有人在耕地里非法采砂石料，面积将近9亩，深度为8米。	呼和浩特市	生态	土默特左旗霍寨村有人在耕地里非法采砂石料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所指地块位于台阁牧镇霍寨村新国道北，遗留桥涵西侧，地块实测面积6.3亩（二调数据显示，地类为天然牧草地2.3亩，水浇地2.1亩，果园1.9亩；三调数据显示，地类为其他林地4.7亩，水浇地0.8亩，其他草地0.5亩，农村道路0.4亩）。2017年，因修建新110国道，该地块在规划范围内。2017年9月，土左旗人民政府委托台阁牧镇政府实施土地征收，签订了征收协议，征地补偿款已发放到位。2018年，由于新110国道重新规划变更线路，该地块空闲。因实施征收，参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土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2006]第190号）“建设单位因工程而动用砂、石、土但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以获取矿产品营利为目的或就地挖采砂、石、土用于公益建设的，不办理采矿许可证”规定，施工方在该地块就地取土用于修建新国道，形成深约2米左右的坑。土未进行出售获利，不存在非法采砂行为。2020年，台阁牧镇政府对该地块进行了平整整治，改造成台阁牧镇义务植树基地。目前，该地块内部分已栽种树木。	部分属实	台阁牧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地块的管理，对地块中部分打造成义务植树都基地，将规范种植，加强养护。自然资源部门、乡镇将进一步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加大巡查力度和普法宣传工作力度，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采矿、挖砂等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已办结	无
9	X2NM202204190031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樊家十五号村的樊某某，非法采砂48.8亩，非法开荒236.3亩。村民郑某某，非法采砂及破坏林地面积达近百亩。	呼和浩特市	生态	（1）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樊家十五号村的樊某某，非法采砂48.8亩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国庆节期间，樊家十五号村民樊某某伙同郑家三号村民郑某某在樊家十五号村西北的浑河河道内采砂约150立方，情况属实。2018年12月24日，县水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对樊某某和郑某某处以25000元罚款，并责令其恢复河道。目前，樊某某和郑某某已缴纳罚款，该河道已平整复绿。 （2）非法开荒236.3亩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8月，经村民集体研究同意，由时任村长樊某某雇用农机具统一开垦位于樊家十五号村外河滩的两块荒地，权属为集体所有，面积217.4亩，计划开垦后分到各户耕种。2019年8月，森林公安对樊某某开荒进行调查，根据该地现状，查询国土二调数据，开荒总面积217.4亩（其中有林地0.4亩）；217亩地类为未利用地（内陆滩涂地），森林公安对樊某某开垦毁坏林地0.4亩立案处罚（和林沙林罚决字（2019）第20号），罚款1335元已上缴国库，并栽植了0.4亩林木，恢复了植被，樊某某开荒后至今未耕种。 （3）村民郑某某非法采砂及破坏林地面积达近百亩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樊家十五号村村民樊某某伙同郑家三号村村民郑某某在樊家十五号村西北的浑河河道内采砂150立方情况属实，县水务局已立案处罚并恢复植被。投诉人所反映“非法采砂及破坏林地近百亩”，经知情人指认采砂地点，比对2009	基本属实	和林县水务局及大红城乡执法局加强对辖区内河道私挖盗采等行为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从快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防止此类现象再次出现。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采砂范围不涉及林地。				
10	X2NM202204190028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霍寨村(C区109号)二级饮用水水源地内有家废品收购站，存放了大量废机油桶，且废机油渗漏严重。同时，氧焊机切割废铁产生的废气、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呼和浩特市	大气、水、噪音	<p>(1) 位于二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属实。举报反映的废品收购站实为内蒙古力臣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厂区占地面积10亩，于2020年5月通过租赁取得厂区使用权，主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与销售（建筑塔吊和配套设施）。该公司地理位置处于呼和浩特市城区二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p> <p>(2) 存放了大量废机油桶，且废机油渗漏严重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厂区内裸露地面上存放有3套塔吊标准件、3套塔吊电梯、1堆已切割拆解后的塔吊零件、2套已拆除的塔吊主机、3套塔吊配套的电机、1套氧焊切割机及4个氧气罐。现场未发现废旧机油桶，地面未发现有机油遗洒渗漏现象。</p> <p>(3) 氧焊机切割废铁产生的废气、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问题基本属实。该公司主要经营建筑塔吊设备出租业务，因部分塔吊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所以该公司于2022年4月初使用氧焊切割机对已淘汰的塔吊设备进行拆解。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该公司已停止氧焊切割拆解工作，反映废气、噪声为氧焊切割时产生。</p>	基本属实	该公司拆解塔吊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责令该公司取消氧焊切割工艺，并由土默特左旗台阁牧政府督促该公司将已拆解的塔吊零件尽快清理出二级水源保护区。预计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清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2NM202204190029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锦基楼饭店、大东北饭店等经营者将油烟净化设备、风机等主机安装在室外，距离居民楼不足10米，噪音污染严重。	呼和浩特市	大气、噪音	存在噪音污染隐患，反映问题情况属实。新城区元贞永街锦基楼共有4家饭店，分别是田林川蒜瓣鱼酒楼、员外传统涮烧烤、珍爱红烧肉、大东北饭店。其中，田林川蒜瓣鱼酒楼、大东北饭店正常营业。员外传统涮烧烤和珍爱红烧肉已停业，油烟净化设备和油烟管道均已安装消音设备，加装了隔音棉。田林川蒜瓣鱼酒楼油烟净化设备均安装在楼顶，后墙面向居民区方向为油烟净化设备通风管道，距离居民区约14米；大东北饭店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在楼顶，后墙面向居民区方向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通风管道、两个排风扇、一个送风机，距离居民区约14米。	属实	4月20日，新城区域管局执法人员对田林川蒜瓣鱼酒楼和大东北饭店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新综执（五）城责停（改）通字[2022]第108号、新综执（五）城责停（改）通字[2022]第109号），责令两家饭店在油烟净化设备出口加装消音设备，对通风管道和油烟净化设备加装隔音棉，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彻底清洗。同时，责令大东北饭店将后墙所有设备拆改到楼顶距离居民楼住户最远端。田林川蒜瓣鱼酒楼和大东北饭店已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4月25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公司进行了厂界噪音检测（编号：NSK2022字第HJ220158号），检测报告显示，2个检测点位噪音检测平均值分别为43.4分贝、44.7分贝，符合执行标准（执行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标准、参考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限值55分贝的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已办结	无
12	D2NM202204190024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塔布赛乡乃莫板村，村南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污染了周边农田，占用了乡间道路。	呼和浩特市	土壤	乃莫板村南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污染了周边农田，占用了乡间道路问题部分属实。举报反映地点实为乃莫板村民多年来日常倒垃圾形成的垃圾点，位于乃莫板村南，未占用耕地和道路，现场全部为生活垃圾（混合渣土）200方。	部分属实	<p>(1) 因此处垃圾混合渣土较多，不符合处理站回收条件，需将渣土分离后再进行清运。2022年4月21日，塔布赛乡和乡村振兴局已组织人员、机械和车辆对该地块垃圾进行分类清理。土左旗乡村振兴局负责于5月5日前，将生活垃圾运往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p> <p>(2) 下一步，塔布赛乡、乡村振兴局将对各村环境卫生工作予以督查、指导，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或街道面貌脏、乱、</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差等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到位。		
13	X2NM202204190013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霍寨村多家破碎厂和特种水泥厂，造成烟雾和灰尘污染，将该村的东沟、西沟、红格里沟差什大沟、黑沙兔沟和头道沟等沟内的草坡、林木破坏的非常严重。同时，还大量挖取砂石混料，高价出售，破坏植被。	呼和浩特市	生态	<p>(1)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霍寨村多家破碎厂和特种水泥厂造成烟雾和灰尘污染问题属实。2004年—2016年期间，霍寨沟内（东沟、西沟）曾有过采矿企业4家（土默特左旗土默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皓阳工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宝腾工贸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富兴矿业有限公司），黑沙兔沟曾有过采矿企业1家。2016年，按照旗政府矿山整治工作要求，对霍寨沟、黑沙兔沟内所有采矿企业开始清理整顿；2017年，对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采矿企业实行政策性取缔，采矿企业全部退出，霍寨沟、黑沙兔沟内所有采矿企业于2018年完成清退并将全部生产生活设施拆除清理完毕。特种水泥厂于1995年建成，在2016年11月关停，至今未再运营。经向霍寨村委会及前水泥厂2名职工了解，采矿行为发生在2006年前，曾经在霍寨沟东沟区（现已划归为回民区东棚村）采矿，通过矿石烧制水泥；2006年后不再进行矿石烧制加工，改成通过粉碎塑料（半成品）进行成品加工。在霍寨村破碎厂和特种水泥厂存续经营期间，造成了烟雾和灰尘污染。现今，破碎厂已经全部清理完毕。</p> <p>(2)将该村的东沟、西沟、红格里沟差什大沟、黑沙兔沟和头道沟等沟内的草坡、林木破坏非常严重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4月16日，经台阁牧镇、旗林草局实地核查，以上地区现已没有采矿现象。现场存在部分生态环境被破坏情况（主要为采矿遗留立面），沟内植被主要以茅草为主，掺杂少量灌木及乔木，未发现大面积破坏绿化坡地现象。</p> <p>2005年前，东沟和西沟内矿山碎石开采已形成矿点，已没有植被。2005年，4家采矿企业向原市国土资源局缴纳了生态修复治理保证金，并向原市国土资源局申办了采矿许可证。2016年按照旗政府矿山整治工作要求，对霍寨沟、黑沙兔沟内所有采矿企业开始清理整顿；2017年对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采矿企业实行政策性取缔，采矿企业全部退出，2018年所有企业完成清退并且将全部生产生活设施拆除清理完毕。至企业退出时，东沟和西沟内4家采矿企业的采矿证尚未到期。由于该4家企业设立矿权较早，在矿权设立时并未意识到是否涉及林草地，市区两级均同意设立矿权。至2016年至2018年政策性清退矿企，企业采矿证尚未到期，给矿企造成了损失，因此清退当时主要关注植被恢复治理情况，并未考虑其他。</p> <p>2018年对霍寨东沟、西沟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并于2018年底通过验收；2019年旗水务局又进行了河道整治水利工程建设，在东沟修建了沉砂池（已取得水务局批复）。自2018年矿山清理整治完成后，除已被损害的山体无法进行生态修复外，其余已恢复生态的地块未发现大面积破坏草坡、林木现象。</p> <p>(3)同时，还大量挖取砂石混料高价出售破坏植被问题部分属实。2004年至2016年前，霍寨沟内4家采矿企业、黑沙兔沟1家采矿企业曾挖取砂石混料于市场价出售，并对当地植被造成一定破坏。按照《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土左政办发[2018]35号）和2017年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编制的《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呼和浩特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要求，旗林草局于2020年编制了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因矿点立地条件差，方案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于同年完成生态修复工作。霍寨沟西沟完成生态恢复107.93亩、霍寨沟东沟完成生态恢复21.13亩，头道沟完成生态修复45.77亩，黑沙兔沟完成生态修复36.1亩，植被恢复选用柠条、披碱草、羊草、老芒麦混播。</p>	基本属实	<p>(1)土左旗林草局在霍寨沟东沟、西沟、黑沙兔沟和头道沟设置限高设施及管护卡点，由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白石头沟管理站负责值守，严防运沙车辆进入。</p> <p>(2)土左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台阁牧镇配合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加强监督管理，白石头沟管理站加强现场管护，严防偷采砂石料现象，有效保护生态环境。</p>	已办结	无
14	D2NM202204190019	1.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四具天村妥妥咀自然村，村民吴某破坏林地40余亩，违法耕地。 2.村民吴某破坏基本农田8余亩，倾倒建筑垃圾。	呼和浩特市	生态、土壤	<p>(1)四具天村妥妥咀自然村村民吴某破坏林地40余亩，违法耕地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吴某为盛乐园区白彦兔行政村妥妥咀自然村村民吴某甲，反映地块位于妥妥咀自然村南，共涉及7块地，总面积21.76亩。经过比对2009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与国土2019年底三调数据，属于林地的有5块，面积17.21亩。其中，村民吴某某耕种占用林地面积7.85亩，另外9.36亩由村民张某某、皇某某、齐某某耕种。剩余2块地属于耕地，面积4.55亩，由吴某某、张某某耕种。</p> <p>(2)村民吴某破坏基本农田8亩，倾倒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过核查，村民吴某是白彦兔行政村妥妥咀自然村村民吴某乙。经自然资源局比对2017年6月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该农田属于基本农田，实际面积3.2亩，位置在妥妥咀自然村西南十八台地片，从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仅在2019年耕种，其余时间未耕种。该农田地头有少量周边村民私自倾倒的砖瓦石块，大约1立方，占地面积2平</p>	部分属实	<p>(1)4月19日，和林县盛乐北街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已将该农田（3.2亩）地头的砖瓦石块全部清理。</p> <p>(2)和林县林草局对吴某甲、张某某、皇某某、齐某某毁林耕种行为进行调查，2022年4月25日前立案，依法依规查处。</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方米。				
15	D2NM202204190018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北得力图村，兴旺砖厂（现已关停）挖土烧砖，破坏耕地约 500 亩，破坏后的耕地未恢复原貌。	呼和浩特市	生态	<p>（1）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北得力图村兴旺砖厂挖土烧砖破坏耕地问题部分属实。北什轴乡北得力图村鑫旺砖厂，法人杨某某，砖厂位于北什轴乡北得力图村东北 2 公里处。该地块共涉及 376.15 亩（二调地类为采矿用地 300.51 亩，盐碱地 72.11 亩，天然牧草地 2.55 亩，耕地 0.98 亩）。其中，承包集体土地面积为 270 亩，承包农户土地面积 106.15 亩。2005 年 4 月，北得力图村村民杨某某向北得力图村委会承包村内集体土地 270 亩（二调地类为采矿用地），用于建设空心砖厂，厂区占地为 70 亩（具有《用地许可证》），其余 200 亩空地作为砖坯晾晒平台。2007 年 4 月，砖厂建成投产后，在未经审批许可情况下，私自对原有的承包范围内东南方向 77.8 亩（二调地类为采矿用地）以及厂区以北承包地的农户土地 106.15 亩（二调地类为盐碱地）私自进行取土制砖，共取土 183.95 亩，深度为 2-3 米。2008 年 8 月，原旗国土资源局对该砖厂未经依法审批，擅自在土左旗北什轴乡建砖厂、取土的行为下达《土地（矿产）行政处罚决定书》（土左国土监字〔2008〕25 号），罚款 5000 元，随后违法当事人履行了处罚决定；2014 年，原土左旗国土资源局对该砖厂违法占地及取土行为再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土左国土监〔2014〕33 号），处罚内容包括：停止开采、没收矿产品、罚款 11600 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p> <p>（2）破坏后的耕地未恢复原貌问题不属实。2011 年 4 月，杨某某对原有取土形成的全部土坑进行了整修，改造为水产养殖坑塘（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签发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30 日）。2017 年 8 月，按照相关要求，该砖厂拆除。截止目前，该厂区处于闲置状态。0.98 亩耕地已恢复耕种。</p>	部分属实	下一步，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将加强对辖区内私挖盗采等行为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从快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防止此类现象再次出现。	已办结	无
16	X2NM202204190005	2019 年至今，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锦泰榕城小区 1 号楼的城发供热设施，噪音扰民。	呼和浩特市	噪音	该小区 1 号楼的城发供热设施为供热二次加压站，位于地下 1 层，供热管线经过 1 号楼墙体。噪音是供暖期间由供暖水管加压时引发振动所产生。物业公司和城发供热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对管线进行了隔音降噪整改，但效果不明显，仍存在噪声扰民情况。	属实	4 月 27 日物业公司对容易产生震动的管网做隔音减震及在连接处使用软连接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分局聘请内蒙古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噪声、振动检测，报告（编号 NMH220020009042501）结果：噪声监测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2 一类声功能区 A 类房间限值；噪声检测结果（倍频带声压级）符合表 3 一类声功能区 A 类房间限值；振动检测结果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居民、文教区限值。	已办结	无
17	D2NM202204190017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百什户村建筑垃圾未彻底清理，村民无法耕种。	呼和浩特市	生态	现场核查发现，尚余高 1 米、长 1 米左右的墙体未进行拆除，现场遗洒少量建筑垃圾。小黑河镇政府积极组织清运，截止 4 月 25 日已全部清理完成。目前，已不影响耕种。	部分属实	下一步，小黑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发现违建和偷倒渣土及建筑垃圾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已办结	无
18	X2NM202204190012	2017 年-2019 年，金川开发区南区下水井中污水溢出管道，淹没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东甲兰营村村民 5.7 亩果林、10 亩玉米地，无法种植。	呼和浩特市	生态	<p>（1）2017-2019 年，金川开发区南区下水井中污水溢出管道问题属实。经调查，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阜丰、齐鲁等金川南区企业及其生活区的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到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金川南区污水泵站，经提升泵打入班定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但由于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与金川南区污水管网存在 2 米落差，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7 万 m³/d，来水量已超出设计处理能力，曾于 2018 年 6 月、10 月，2019 年 5 月多次出现上游市政管网污水倒灌，金川南区经二路南段成基塑业公司西门附近以及纬六路发生过大量污水外溢现象。2021 年 8 月 23 日，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运行后，此问题已彻底解决。</p> <p>（2）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东甲兰营村村民王某某承包的集体土地有约 5.7 亩果林、10 亩玉米地被淹，无法种植问题部分属实。投诉反映的 10 亩玉米地土地性质为荒草地，2019 年以来，耕种未受到影响，目前经过整治正在准备进行耕种。5.7 亩果林目前土地现状为部分果树地。经询问当地村民、村委会，2019 年 5 月确实发生过淹地情况，淹地的水来自金川开发区南区雨污水泵站，水井溢流流入</p>	基本属实	由于金川开发区已撤销，金川南区社会事务移交玉泉区人民政府，下一步玉泉区政府积极配合市住建局、春华水务等部门，积极对排污泵站下游市政管网污水井口加强排查，防止溢流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投诉人反映的地块内。2019年9月19日，玉泉区东甲兰村和善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原金川管委会、阜丰公司赔偿其因2019年5月5日污水外溢导致土地被淹产生的种植损失。经玉泉区人民法院一审（玉泉区人民法院（2020）内0104民初408号）民事判决认定：造成污水外溢的原因系污水处理厂没有通过专门的管道排污，导致泵站压力过大造成排放外溢，非阜丰公司和金川管委会所致，故驳回和善合作社的诉讼请求。2020年，和善合作社不服一审判决，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二审法院对一审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2020年11月4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19	X2NM202204190007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章盖营村近十分之一的耕地被改变用途多年。有100多亩耕地破坏售卖，建设为租赁站、鸡场、食品、车厢厂、饼干厂等。	呼和浩特市	土壤	<p>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经现场踏勘，并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国土云数据套合，经初步摸排，反映问题所占土地范围内包括院落（厂房）、车厢厂、饼干厂、租赁站等，约有21家，总占地面积约121.54亩，其中耕地面积为99.24亩。经与村委会了解，建设时间为2015年之前。</p>	属实	<p>（1）针对举报有100多亩耕地破坏售卖，建设为租赁站、鸡场、食品、车厢厂、饼干厂等问题，涉及建设年代较久，其中一部分处于闲置状态，无法找到当事人，仍在继续深入调查取证过程中。近期，将针对初步摸排的租赁站、鸡场、食品、车厢厂、饼干厂等问题，由小黑河镇政府牵头，联合玉泉区自然资源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农牧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开展调查取证，建立查处台账。</p> <p>（2）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及行业监管责任，采取综合整治措施，逐项盯办落实，准确认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p>	未办结	无
20	D2NM202204190046	从2014年起，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马路壕村壕胜选矿厂逐渐侵占了集体林地、荒草地共1000多亩。干选过程中有粉尘污染，湿选过程中有污水直接排放。2022年，该厂又侵占了村内1000多亩草坡，由于当地村民一直阻止且最近有检查，该公司将破坏的草坡临时用土覆盖。	包头市	生态、大气、水、土壤	<p>1. 投诉人反映的“从2014年起，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马路壕村壕胜选矿厂逐渐侵占了集体林地、荒草地共1000多亩”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马路壕村壕胜选矿厂实为包头市豪盛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位于固阳县金山镇马路壕村委石家渠村东。该厂总占地面积482.39亩，经与固阳县2004年区划界定结果结合2007年二类调查、2010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数据比对，不占用林地；依据固阳县国土二调数据图核对，占用草地252.39亩（该厂2005年4月1日至2010年5月15日期间在建设干选、水选和尾矿库时未批先建破坏草地面积203.1亩，2021年新申报批准使用草地49.29亩）。固阳县林草局对该企业周边1平方公里范围进行调查，未发现其他破坏草原、林地行为，不存在逐渐侵占了集体林地、荒草地共1000多亩的问题。</p> <p>2. 投诉人反映的“干选过程中有粉尘污染，湿选过程中有污水直接排放”的问题，属实。</p> <p>经核查，包头市豪盛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于2009年12月建成投产，项目环评及批复、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齐全。2019年该选矿厂计划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尾矿库扩容、废石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于2019年6月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固环审〔2019〕011号），2020年12月完成改造并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目前该选矿厂主要生产设备有颚式破碎机2台，圆锥破碎机2台、振动筛3台、磁力滚筒4套、滚筛3台、高压辊磨1台、球磨机和磁选机各3台；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有布袋除尘器、干选精料堆场防风抑尘网、铁精粉库、全封闭水选车间；选矿项目配套的尾矿库采用干排处理。</p> <p>针对投诉人反映的“干选有粉尘污染”问题。经调查发现，在2022年3月21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的现场检查中，已发现该选矿厂干选过程存在无组织粉尘逸散现象，原料堆场、精料堆场、石子堆场部分未采取苫盖措施，存在扬尘污染。</p> <p>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湿选过程有污水直接排放”问题。在2022年2月9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的现场检查中，已发现该选矿厂水选尾矿矿浆未排入环评指定的尾矿库内，部分尾矿矿浆排入选矿厂西侧沟谷并筑坝拦截，设有回水管道，废水澄清后回用。经询问，该厂因干排设备损坏并且冬季无法进</p>	基本属实	<p>（1）2021年3月，在调查核实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下发草原问题图斑过程中发现，豪盛选矿厂在2005年4月1日至2010年5月15日期间在建设干选、水选和尾矿库时未批先建破坏草地面积203.1亩。经固阳县破坏草原林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研判决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33号）文件要求，“对未经草原部门审核也未经国土资源部门审批的项目，发生在2012年11月22日之前的，处罚后办理审核审批手续”。为此，2021年6月，固阳县林草局对豪盛选矿厂占用草地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面积203.1亩，处罚金额501453.9元，并责令企业对未批先建地块进行恢复或办理使用草原手续。截至目前，已全额缴纳罚款并支付马路壕村委草地补偿金，未批先建的203.1亩草原中130.64亩已取得征占用草原手续（内林草草监改许准〔2021〕228号），剩余72.46亩企业已编制植被恢复方案，并已完成土地整理，正在进行播种工作。</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行维修，于2021年12月4日开始将含泥矿浆排入选矿厂西侧沟谷内，共排放20余天，外排矿浆占地面积约30亩。</p> <p>2022年4月20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对该选矿厂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目前该选矿厂正在停业整改中，已将原料、精料、石子采取苫盖措施，同时增加厂区、道路、物料装卸洒水抑尘频次，全面抑制无组织粉尘逸散；厂区西侧沟谷内未发现新的外排尾矿矿浆行为。</p> <p>3. 投诉人反映的“2022年，该厂又侵占了村内1000多亩草坡，由于当地村民一直阻止且最近有检查，该公司将破坏的草坡临时用土覆盖”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对企业周边1平方公里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2022年又侵占村内1000多亩草坡，实为豪盛选矿厂2021年已批准征占用草原地块（位于厂区西北角），实际面积49.29亩，近期因少数村民阻挠施工，目前已停工，并覆盖了表土，该厂不再使用该新增地块。同时，固阳县林草局技术人员实地勘测，未发现“新增地块”以外的违法占用林草地行为，不存在又侵占了村内1000多亩草坡的问题。</p>		<p>(2) 针对该选矿厂干选过程存在无组织粉尘逸散现象，原料堆场、精料堆场、石子堆场部分未采取苫盖措施，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于2022年3月21日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包环责改字150222（2022）5047号），并处罚款6万元。目前该厂已加强生产环节管控，对喷淋系统、除尘器全面检修，同时增加厂区、道路、物料装卸洒水抑尘频次，全面抑制无组织粉尘逸散。</p> <p>(3) 针对该选矿厂尾矿矿浆外排违法行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2022年2月9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包环责改字150222（2022）5048号），并报请固阳县人民政府，经固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对该企业实施停业整改，要求该企业将外排尾矿矿浆清理排入环评指定尾矿库内；该选矿厂于2022年2月9日停止含泥矿浆外排行为。违法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立案查处，目前正在按程序办理，对该处积存的废水已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取样检测，预计2022年5月底前出具检测报告；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尾矿矿浆排放地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及治理技术咨询，待确定方案后实施修复治理，修复治理方案预计2022年5月10日前编制完成。</p>		
21	D2NM 2022 0419 0039	包头市青山区五一市场西侧的烂尾楼，有建筑垃圾堆放。	包头市	土壤	<p>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经实地核查，青山区五一市场西侧的烂尾楼为宝鑫广场项目，2012年完成主体结构建设后，因资金等原因停工至今。施工现场存在建筑垃圾和部分遗留建筑材料。</p>	属实	4月20日，已对宝鑫广场入口西侧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对清理后的区域进行绿网苫盖；对楼体东侧及门口处的回填土及碎石料等建筑材料进行了绿网苫盖。下一步，将加大此处的日常监管力度，及时更换破损绿网，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D2NM202204190035	包头市固阳县锦山镇石家渠村豪盛选矿厂，乱排乱倒尾矿，破坏草原 2000 余亩，污染当地生态环境。	包头市	土壤	<p>群众投诉反映“包头市固阳县锦山镇石家渠村豪盛选矿厂”经现场核实，为位于固阳县金山镇马路壕村委石家渠村东的包头市豪盛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信访问题与同批次编号为 D2NM202204190046 的信访案件重复。</p> <p>经核查，该选矿厂总占地面积 482.39 亩，经与固阳县 2004 年区划界定结果结合 2007 年二类调查、2010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数据比对，不占用林地；依据固阳县国土二调数据图核对，占用草地 252.39 亩（该厂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期间在建设干选、水选和尾矿库时未批先建破坏草地面积 203.1 亩，2021 年新申报批准使用草地 49.29 亩）。</p> <p>该选矿厂在 2022 年 2 月时存在有尾矿矿浆外排的违法行为；在 2022 年 3 月发现有粉尘无组织排放、物料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p>	基本属实	<p>(1) 2021 年 6 月，固阳县林草局对豪盛选矿厂占用草地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面积 203.1 亩，处罚金额 501453.9 元，并责令企业对未批先建地块进行恢复或办理使用草原手续。截至目前，已全额缴纳罚款并支付马路壕村委草地补偿金，未批先建的 203.1 亩草原中 130.64 亩已取得征占用草原手续（内林草草监改许准（2021）228 号），剩余 72.46 亩企业已编制植被恢复方案，并已完成土地整理，正在进行播种工作。</p> <p>(2) 针对粉尘无组织排放和原料堆场扬尘污染问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包环责改字 150222（2022）5047 号），并处罚款 6 万元。目前该厂已加强生产环节管控，对喷淋系统、除尘器全面检修，同时增加厂区、道路、物料装卸洒水抑尘频次，全面抑制无组织粉尘逸散。</p> <p>(3) 针对该选矿厂尾矿矿浆外排违法行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2022 年 2 月 9 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包环责改字 150222（2022）5048 号），并报请固阳县人民政府，经固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对该企业实施停业整改，要求该企业将外排尾矿砂清理排入环评指定尾矿库内；该选矿厂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停止含泥矿浆外排行为。违法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立案查处，目前正在按程序办理，对该处积存的废水已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取样检测，预计 2022 年 5 月底前出具检测报告；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尾矿矿浆排放地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及治理技术咨询，待确定方案后实施修复治理，修复治理方案预计 2022 年 5 月底前编制完成。</p>	未办结	无
23	X2NM202204190035	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十号街坊房管小区五十九栋楼底商有 8 家饭馆，排风道和空调外挂机在房顶，噪音、油烟扰民严重。	包头市	大气、噪音	<p>1. 群众反映的“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十号街坊房管小区五十九栋楼底商有 8 家饭馆”问题，经核查属实。</p> <p>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十号街坊房管小区五十九栋楼下共有餐饮企业 9 家，其中 7 家正在经营，2 家处于停业状态，均属于上宅下店。7 家营业的餐饮企业中，只有 1 家有营业执照和小餐饮食品安全备案卡，其余 6 家均只办理了小餐饮食品安全备案卡。</p> <p>2. 针对群众反映的“排风道和空调外挂机在房顶，噪音、油烟扰民严重”问题，经核查属实。</p> <p>7 家正在营业的餐饮企业中，驴肉火烧饅烙面房顶有两个排风机，现已拆除一个，另外一个正在加装隔音棉；源玺源烧麦后排风道已加装隔音棉，楼顶空调外机已拆除；乐嘴烧烤楼顶空调外机已移机、拆除，排风道已安装 10cm 厚隔音棉，后窗户烟道已拆除；牛馍王 3 个楼顶空调外机已移机、拆除，1 个排风道已加装油烟净化器和隔音设施；庆春园稍麦 5 个楼顶空调外机已移机、拆除，1 个排风道已加装隔音</p>	属实	<p>信访涉及餐饮企业楼顶空调外机均已拆除，已对排风道清洗，安装油烟净化器，加装隔音棉降噪。</p> <p>整改完毕后，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油烟、噪音进行检测，等待出具检测报告，达标后方可营业。</p> <p>同时由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劝导信访涉及餐饮企业陆续转变经营业态。</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设施；邵一碗3个楼顶空调外机已移机、拆除，1个排风道已加装隔音设施；老李羊架子房顶没有排风道和空调外机。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以上7家正在经营的餐饮企业停业整顿。				
24	D2NM202204190013	2004年，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莎木佳村有人开设储煤场，破坏耕地100亩，目前，储煤场已停业，因储煤场污染土地，耕地无法耕种。	包头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属实。</p> <p>群众投诉反映的“2004年，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莎木佳村有人开设储煤场，破坏耕地100亩”的地块实际位于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莎木佳村京包铁路线南侧、鄂尔格逊村东侧，面积为135.48亩，中心点坐标：（X：37445722.83，Y：4489860.43），储煤场于2009年5月建设。2010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该地块为耕地，2020年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该地块为工矿用地，土地权属集体所有。</p> <p>经查，2009年5月22日时任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莎木佳村主任高某非法将莎木佳村的368.38亩集体土地承包给土右旗大板申气村村民李某使用，承包期限18年（2009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2日）。承包人李某未经包头市国土资源局批准，非法将其中135.48亩土地用于建设煤场，其余232.9亩土地一直保持现状未利用。2009年6月3日包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支队东河大队对李某涉嫌非法占用集体土地进行立案调查；2009年6月22日包头市国土资源局将李某涉嫌非法占用集体土地犯罪案件移交至包头市公安局；2010年5月对其建设煤场的辅助设施进行了拆除；2011年3月29日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对李某涉嫌非法占用集体土地犯罪案进行判决，被告人高某（原莎木佳村主任）犯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李某（承包人）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依法追缴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莎木佳村委会非法所得人民币三十六万元，上缴国库。</p> <p>目前，该地块储煤场内存煤、煤矸石已基本清理完毕，夯石层未清理，现无法耕种。</p>	属实	<p>（1）现已委托生态环境专业机构对该区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和调查结论提出相应整改措施。</p> <p>（2）按照内蒙古包头铝业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现该地块规划用途为仓储物流用地，下一步按照规划指导对该地块进行综合利用。</p>	未办结	无
25	D2NM202204190060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霍尔奇镇霍尔奇村陈某，毁坏阿荣旗各村林草地挖采砂石料，具体位置有：1.在霍尔奇村村民李某某的几十亩林地内，盗取砂石料十多万立方。2.在于屯村李屯儿后山毁坏30亩林草地，盗取砂石料十多万立方。3.在于屯村于屯儿前山毁坏15亩林草地，盗取砂石料十多万立方。4.在西鸡村有3处取料点，破坏林地30亩，盗取砂石料十多万立方。5.在复兴镇天台岭有2处取料点，破坏林地20亩，盗取砂石料二十万立方。6.在复兴镇地房子村，破坏林地十多亩，盗取砂石料十多万立方。7.在音河乡音河村有2处取料点，破坏林地	呼伦贝尔市	生态	<p>（一）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二）信访问题处理情况</p> <p>经查，陈某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霍尔奇镇霍尔奇村人，系中化学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区域负责人，该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通过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实施阿荣旗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荣旗复兴镇、霍尔奇镇、向阳峪镇、得力其尔乡、新发乡、音河乡6个乡镇，项目实施面积25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回填侵蚀沟、修筑田间路、蓄水池，铺设农电、灌溉管线等。</p> <p>1.“在霍尔奇村村民李某某的几十亩林地内，盗取砂石料十多万立方”问题部分属实。经对霍尔奇镇霍尔奇村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霍尔奇村存在两处施工现场，分别位于新发屯东山头和新发屯屯西，均为历史遗留取料坑，为村民李某某承包。两处位置均属阿荣旗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蓄水池建设地点，现场正在按照项目设计进行平整降方施工。经实地测量并与2011年、2019年阿荣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2009-2018年阿荣旗土地利用现状图数据库比对，新发屯东山头蓄水池建设地点面积为7920平方米，其中乔木林地2870平方米、非林地5050平方米；新发屯屯西蓄水池建设地点面积为3305.03平方米，地类为非林地。经走访问询周边村干部、村民及施工单位负责人了解到，施工产生的未利用砂石料均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田间道路建设、侵蚀沟治理等工程，非盗采砂石料行为。经调阅林草征占用使用手续显示，无林草使用审批手续。</p> <p>2.“在于屯村李屯儿后山毁坏30亩林草地，盗取砂石料十多万立方”问题部分属实。经对霍尔奇镇于屯村李屯组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存在两处取料点，分别位于于屯村李屯组后山、李屯组红石场，均为历史遗留取料坑，存在新增开采迹象。经走访问询周边村干部、村民及施工单位负责人了解到，阿荣旗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取料施工单位在以上两处取料点进行取料，用于侵蚀沟治理和修建田间道路。经实地测量并与2011年、2019年阿荣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2009-2018年阿荣旗土地利用现状图数据库比对，于屯村李屯组后山新开采面积1006平方米，地类为非林地；李屯组红石场取料点新开采面积为2474平方米，地类为灌木林地。经调阅林草征占用使用手续显示，无林草使用审批手续。阿荣旗人民政府责成阿荣旗林草局对破坏林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p> <p>3.“在于屯村于屯儿前山毁坏15亩林草地，盗取砂石料十多万立方”问题部分属实。经对霍尔奇镇于</p>	部分属实	<p>阿荣旗人民政府责成阿荣旗林草局对破坏林地问题依法进行查处。责成阿荣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非林地属性进一步核实后，依法依规查处。</p> <p>阿荣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于4月21日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对取料面积及数量进行进一步核实，依据测绘结果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阿荣旗林草局于2022年4月23日对破坏林地问题立案查处。</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亩，盗取砂石料三十万立方。			<p>屯村于屯组进行全面排查，发现一处取料点，位于于屯村于屯组白石场，为历史遗留取料坑，存在新增开采迹象。经走访问询周边村干部、村民及施工单位负责人了解到，阿荣旗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取料施工单位在该取料点进行取料，用于侵蚀沟治理和修建田间道路。经实地测量及与 2011 年、2019 年阿荣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2009-2018 年阿荣旗土地利用现状图数据库比对，于屯组白石场取料点新开面积为 1609 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经调阅林草征占用使用手续显示，无林草使用审批手续。</p> <p>4. “在西鸡村有 3 处取料点，破坏林地 30 亩，盗取砂石料十多万立方”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测量矢量数据显示该问题与编号 D2NM202204160057 举报中“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陈某在各乡镇村破坏草地林地共计几百亩，地点分别是：霍尔奇镇的拉头点东山、兴隆水库东南山”为同一线索。</p> <p>5. “在复兴镇天台岭有 2 处取料点，破坏林地 20 亩，盗取砂石料二十万立方”问题部分属实。经对复兴镇天台岭村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天台岭村存在两处取料点，分别位于天台岭村一组老村部房后和天台岭村三组屯西，均为历史遗留取料坑，存在新增开采迹象。经走访问询周边村干部、村民及施工单位负责人了解到，阿荣旗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取料施工单位在以上两处取料点进行了取料，用于侵蚀沟治理和修建田间道路。经实地测量并与 2011 年、2019 年阿荣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2009-2018 年阿荣旗土地利用现状图数据库比对，天台岭村一组老村部房后取料点新开面积为 2566 平方米，地类为非林地；天台岭村三组屯西取料点新开面积为 2366.67 平方米，地类为宜林地 1382 平方米，非林地 984.67 平方米。经调阅林草征占用使用手续显示，无林草使用审批手续。阿荣旗人民政府责成阿荣旗林草局对破坏林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阿荣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于 4 月 21 日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对取料面积及数量进行进一步核实，依据测绘结果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6. “在复兴镇地房子村，破坏林地十多亩，盗取砂石料十多万立方”问题部分属实。经对复兴镇地房子村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地房子村共和组北侧存在一处施工现场（蓄水池），正在按照项目设计进行平整降方施工。经实地测量并与 2011 年、2019 年阿荣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2009-2018 年阿荣旗土地利用现状图数据库比对，现场面积为 22400 平方米，其中乔木林地 1236 平方米，非林地 21164 平方米。经走访问询周边村干部、村民及施工单位负责人了解到，施工产生的未利用砂石料均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田间道路、侵蚀沟治理等工程，非盗采砂石料行为。经调阅林草征占用使用手续显示，无林草使用审批手续。阿荣旗人民政府责成阿荣旗林草局对破坏林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阿荣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于 4 月 21 日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对取料面积及数量进行进一步核实，依据测绘结果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地房子村共和组后山取料点核查现场部分位置存在新增开采迹象。经走访问询周边村干部、村民及施工单位负责人了解到，阿荣旗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取料施工单位在此处取料点进行了取料，用于侵蚀沟治理和修建田间道路。经实地测量并与 2011 年、2019 年阿荣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2009-2018 年阿荣旗土地利用现状图数据库比对，该取料点新开面积为 1380 平方米，地类为非林地。经调阅林草征占用使用手续显示，无林草使用审批手续。阿荣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于 4 月 21 日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对取料面积及数量进行进一步核实，依据测绘结果对破坏非林地取料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7. “在音河乡音河村有 2 处取料点，破坏林地 15 亩，盗取砂石料三十万立方”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发现音河村存在一处取料点，位于音河乡音河村六组东山，为历史遗留取料坑，未发现信访人所反映的第二处取料点。该位置属阿荣旗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蓄水池建设地点，现场正在按照项目设计进行平整降方施工。经实地测量并与 2011 年、2019 年阿荣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2009-2018 年阿荣旗土地利用现状图数据库比对，现场面积为 13920 平方米，地类为非林地。经走访问询周边村干部、村民及施工单位负责人了解到，施工产生的未利用砂石料均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田间道路、侵蚀沟治理等工程，非盗采砂石料行为。经调阅林草征占用使用手续显示，无林草使用审批手续。阿荣旗人民政府责成阿荣旗林草局对破坏林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D2NM202204190061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镇格尼二队附近的修刚畜牧,在没有环评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有两年之久。	呼伦贝尔市	其他污染	(一) 经查, 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二) 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经核查, 阿荣旗富民乳业发展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修刚畜牧万头奶牛示范牧场(以下简称修刚畜牧)项目已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于2021年3月4日经阿荣旗生态环境分局审批(阿环审〔2021〕7号); 项目备案、土地预审及选址意见等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2021年7月, 因资金问题导致停工。经现场核查, 施工现场处于停工状态。	部分属实	下一步, 阿荣旗人民政府将责成相关部门持续加强对修刚畜牧业建设期间的日常监管,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消除各类环境安全隐患, 确保项目安全有序平稳高效推进。	已办结	无
27	D2NM202204190049	2020年5月,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镇东方红农场8队的陈某某、袁某承包930亩耕地。承包期间, 2人将耕地使用起垄方式耕种, 破坏了耕地。	呼伦贝尔市	土壤	(一) 经查, 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二) 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4月20日, 鄂伦春自治旗党委、政府立即组织农牧水利科技局牵头, 会同乌鲁布铁镇、鄂伦春旗林草执法大队相关人员前往现场核查, 并与大兴安岭农场管理局对接, 向出租人郭某某、租地人陈某某进行了解, 查阅相关资料, 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5月,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镇东方红农场8队的陈某某、袁某承包930亩耕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 投诉人反映“2020年5月,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镇东方红农场8队的陈某某、袁某承包930亩耕地”实为“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东方红农场九队职工陈某某租赁鄂伦春自治旗退休工人郭某某耕地930亩”, 双方于2020年3月21日签订了《耕地租赁合同》, 耕地位于大杨树镇振兴村3组与乌鲁布铁镇交界处(耕地现由乌鲁布铁镇管理)。 2. “承包期间, 2人将耕地使用起垄方式耕种, 破坏了耕地”问题部分属实。 (1) 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 陈某某在租种郭某某930亩耕地播种初期, 按照本地区传统65公分垄上三行密植模式进行大豆播种。在播种至600亩左右时, 郭某某告知陈某某改变播种方式, 虽然双方《耕地租赁合同》中没有约定播种方式, 但陈某某还是按照郭某某的要求对其余耕地进行了大豆平播。2020年7至8月出现集中降雨, 形成的山水对部分耕地产生了冲刷, 由此郭某某与陈某某因起垄播种产生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起垄种植是呼伦贝尔市常规种植方式, 不会对耕地造成破坏。 (2) 信访问题查处情况: 2020年8月15日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受理了郭某某诉讼陈某某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针对“陈某某耕地使用起垄方式耕种, 破坏了耕地”纠纷,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郭某某、陈某某自愿签订了《耕地租赁合同》,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在合同中, 双方对播种方式没有明确约定, 陈某某按照当地常见的传统起垄播种方式进行播种大豆, 之后郭某某以口头方式告知陈某某改变播种方式, 属双方对合同的补充约定, 陈某某依约定对后期耕地进行平播, 陈某某前期起垄耕种方式不应认定为违反合同约定。郭某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陈某某存在主观上故意毁坏耕地的目的, 所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陈某某存有违约行为及其耕种行为与水土流失之间存有必然的因果关系, 郭某某诉请陈某某赔偿其经济损失, 法院不予支持”。	部分属实	目前, 郭某某已上诉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正待判决。待判决下达后, 鄂伦春旗将按照判决结果督促落实。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2NM202204190050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建设镇红星村附近的污水处理厂紧邻几家住户, 日常生活所用的井水有恶臭。	呼伦贝尔市	水	(一) 经查, 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二) 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2022年4月20日,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会同海拉尔区住建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 红星村污水处理厂名为呼伦贝尔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该污水厂附近共有17户居民, 最近的一户距离污水处理厂车间70米左右, 最远的一户距离污水处理厂车间700米左右。每户居民均有自建水井, 深度均为20米, 主要用途为居民生活用水。同时, 距离污水处理厂500米左右的位置建有一个独立的生活用水点, 用于居民饮用及生活用水。经执法人员现场观察, 各户居民家中水井抽出的地下水, 均无色无味。	部分属实	2022年4月21日, 海拉尔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海拉尔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红星村居民自建水井(3眼)及生活用水点井水进行采样, 拟于2022年4月30日出具检测结果, 将依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D2NM202204190042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红彦镇南阳村的呼伦贝尔市聚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26000余亩退耕还林地,未种树,仍在耕地。	呼伦贝尔市	生态	<p>(一)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二) 信访问题办理情况</p> <p>1.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红彦镇南阳村的呼伦贝尔市聚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26000余亩退耕还林地”情况基本属实。</p> <p>莫旗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工作,在国家退耕还林工程及自治区已垦林地退耕还林工程试点外,于2016年5月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监测规划院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1998-2015年开垦林地退耕还林还湿规划》,红彦镇党委、政府按照该退耕规划制定了全镇的退耕实施方案,并于2016年12月与聚毅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毅公司)、莫旗拉抛林场签订了《退耕还林还湿造林承包协议书》,协议约定2020年底完成造林面积20000亩,后期结合退耕工作实际情况追加了9000亩工作任务。截至2020年12月底实际完成造林28974.8亩,经内蒙古第二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验收合格20882亩。</p> <p>2. “退耕还林地未种树,仍在耕地”情况部分属实。</p> <p>经查,2021年春耕期间,聚毅公司所承包的退耕还林地地块中有14块地(面积为939.536亩)发生了个别农户抢种情况。截至2021年底,已查处12块退耕还林地(面积为539.736亩)的违法行为(其中11块地涉及6起刑事案件,由莫旗公安局办理完毕,并已依法处置8人(其中:赵某某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陶某某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0元;张某某不予起诉;娄某某判处拘役1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王某某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刘某某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魏某某已起诉到法院判决;梁某某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p> <p>聚毅公司所承包的退耕还林地地块中确有被个别农户抢种情况,并非聚毅公司复耕。</p>	部分属实	1块地涉及林业行政案件,2021年已由红彦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另外2块退耕还林地(面积分别为201亩和141.8亩)无法确定违法嫌疑人,莫旗公安局正在侦办中。上述被个别农户抢种的14块地均已由聚毅公司进行了补植补造,现已恢复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2NM202204190045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林业局所属林场,常年存在毁林开荒种地、毁粮田种树、再毁树种地等问题。村民种植树木的地方被放牧的牲畜破坏、焚烧。其中,2021年春,林场的十六响林地,被杜拉尔乡初鲁格奇村三组李某毁林开荒。	呼伦贝尔市	生态	<p>(一)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二) 信访问题处理情况</p> <p>1.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林业局所属林场,常年存在毁林开荒种地、毁粮田种树、再毁树种地等问题”问题部分属实。</p> <p>近年来,莫旗国有林场施业区内确实存在毁林开垦问题,为了有效打击毁林行为,莫旗人民政府持续开展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有效有力打击了毁林开垦问题,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2010至2020年莫旗森林公安局依法处理毁林种地刑事案件221起,破案202起,抓获犯罪人员220人,涉案地块均已恢复植被,并由属地乡镇加强管护。其中2016年,莫旗党委、政府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莫旗违法开垦问题立行立改,编制了《内蒙古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1998-2015年开垦林地退耕还林还湿规划》《莫旗2016—2020年退耕还林还湿实施方案》,莫旗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划和方案,正在有序推进。因该信访件是匿名举报,无具体地点和相关人员,经全面排查莫旗林业局所属9个林场施业区,目前未发现新的毁林开荒情况。</p> <p>2. “村民种植树木的地方被放牧的牲畜破坏、焚烧”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排查,莫旗15个乡镇区域、9个林场施业区,未排查出牲畜破坏村民栽植树木情况。同时,2010年以来莫旗森林公安局依法处理涉林地过火刑事案件1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人,有力打击了野外违法用火行为。</p> <p>3. “2021年春,林场的十六响林地,被杜拉尔乡初鲁格奇村三组李某毁林开荒”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初鲁格奇村三组李姓人员初步确定为李某(男),常住初鲁格奇村三组。2017年莫旗查哈阳林场与李某签订《退耕还林承包协议书》,将初鲁格奇村三组后山6块毁林开荒地共计317亩承包给李某进行退耕还林。经实测涉事地块总面积284.38亩,其中还林和林药间作170.58亩按照《退耕还林承包协议书》第四条约定乙方可以在林下点状、穴状种植多年生中草药,另有林粮间作113.8亩涉嫌违法。</p>	部分属实	<p>下一步,莫旗将加大排查与管理力度,强化运行机制和保障措施,实行“一岗双责”,加强管控、完善体系、从严查处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生态建设成果。</p> <p>下一步,莫旗将继续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加强防火宣传,不断提高群众思想认识,避免发生牲畜破坏村民栽植树木情况,加大违法野外用火打击力度,严格火源管理,加强日常巡护,杜绝出现人为焚烧树木的情况。</p> <p>下一步,莫旗公安机关正在开展前期调查,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同时责令杜拉尔乡政府严格管护措施,责任到人到地块,确保不再出现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巩固好造林成果。</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1	D2NM202204190033	1997年-2007年,有人在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东公社布日都嘎查8家牧民草场上违法开垦耕地,破坏草原8000余亩。	呼伦贝尔市	生态	(一)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二) 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经排查,举报问题草场实际面积为8520亩,存在一地多证,地类重叠问题,其中8户牧民联户承包经营的草场仅3753亩,剩余4767亩为嘎查集体草场。 1992年由呼伦贝尔盟行政公署向锡尼河林场发放林权证时将此地划入林权证范围内,现地类为林业辅助用地。1996年李某某根据《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令》(第1号)文件,响应政府号召,在布日都嘎查将上述8520亩草场开垦,进行种植,在1996年至2021年间该地块实际由李某某、张某某和王某某等人种植,其中8户牧民承包面积中有3753亩、嘎查集体草场有2460亩,共计6213亩列入在册耕地。1998年由鄂温克旗人民政府又在此发放草原使用证,并将部分草场承包给布某等8户牧民;2017年鄂温克旗开展草原确权工作时,因一地多证现象,未重新确权。2000年成立维纳河保护区,该举报地块又被划入维纳河保护区,因此在2018年将这块耕地从在册耕地中调出。 2020年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已垦森林草原退耕工作有关意见的复函》(发改办农经〔2021〕308号)明确:对1989年至1998年间在林权证范围内开垦的耕地,原则上全部清退,分步有序进行。鄂温克旗制定了《鄂温克族自治旗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规划(2019-2022年)》,将举报问题涉及的8520亩地块纳入2020年退耕计划内,2021年该地块在过渡期内种植燕麦草。	部分属实	2022年鄂温克旗政府将在举报地块落实生态修复项目,人工种植多年生牧草,恢复草原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2NM202204190040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西南有一片耕地要被开发建设。地上上万平方米的树木被砍光,变更了用地属性。	呼伦贝尔市	生态	(一) 经核实,投诉人所反映内容部分属实。 (二) 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1.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西南有一片耕地要被开发建设”内容部分属实。 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块位于尼尔基镇西南,面积37亩,处于莫旗规划委于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季云鼎(现更名为华溪隆城)小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该小区项目用地面积20.33万平方米,一期工程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已经竣工核实合格,二期工程目前未开发建设。 2. “地上上万平方米的树木被砍光,变更了用地属性”内容部分属实。 经比对第二次国土调查显示该地块地类属性为建制镇(规划建设用地);比对莫旗1999年森林分布图、2012年地形林相图及2019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该地块地类属性为非林地。 该小区项目用地于2009年二调初始调查时已纳入城市规划,转为建设用地。因该地块一直未开发建设,故仍承包给农户进行更耕种。 经查,关某某经流转承包取得了该地块的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027年到期;并于2007年4月在原莫旗林业局办理了该地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在该地块栽植了六年左右的樟子松。2021年9月22日,关某某与吕某签订了土地转让合同,转让标的物包括土地及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植物。2022年1月吕某雇佣朱某(作业人员)砍伐苗木、整地,以便栽种其他优质树种。现地调查,涉事地块已无樟子松活立木,只剩伐根(其中,部分伐根已去除),苗木伐根数量约2200个。	部分属实	莫旗林草局已于2022年4月21日责令朱某停止作业活动,同时,聘请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所对涉事现场开展司法鉴定。待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莫旗林草局将依据鉴定意见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2NM202204190041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维纳河上游及附近,有人占用牧民草场盖牛羊圈和房屋。这些牛圈距维纳河很近,开春雪融化,牛粪流入维纳河,污染环境。	呼伦贝尔市	生态、水	(一)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二) 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举报问题所反映维纳河上游及附近建设牲畜棚圈及房屋只有德某某一户。经查,德某某于1992年在维纳河林场施业区内建设牲畜棚圈,1994年、1997年建设房屋。房屋、棚圈距离傲宁高勒河(维纳河)70米左右。现场未发现粪污流入河水现象,但存在污染隐患。 该区域是维纳河林场施业区范围。“林地一张图”地类为林业辅助用地。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依据《关于切实做好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整改处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由鄂温克旗政府进一步研判后,妥善处理。	部分属实	因该举报问题为历史遗留问题,考虑涉及个人生产生活基本现状,下一步由锡尼河东苏木政府对养殖户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要求德某某在牲畜棚圈处合理设置取水点,不得在河道范围内堆放牲畜粪便等污染物,避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放牧污染水源,并于4月27日对房屋、棚圈周边环境清理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	D2NM202204190029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贝尔大街富强花园小区9号楼底商木火铁锅炖饭店、乡里乡亲饭店油烟、噪声扰民。	呼伦贝尔市	大气	<p>(一) 经核查, 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p> <p>(二) 信访问题处理情况</p> <p>经查, 富强花园小区9号楼乡里乡亲菜馆和木火铁锅炖经营场所为单独两层结构, 9号楼位于该栋建筑南侧。两家饭店的油烟净化设备均设在经营场所楼体西侧小区内, 楼体没有独立烟道, 排烟方式为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低排。油烟净化设备以及饭店内均无隔音降噪措施。乡里乡亲菜馆油烟净化设备使用正常, 清洗记录完整。木火铁锅炖为新近经营的饭店, 目前尚未营业, 油烟净化设备为新近购置。9号楼居民提出两家饭店应将油烟净化器移至东侧临街位置, 两家饭店均同意此方案并加装隔音设施。由于木火铁锅炖购置的是符合国家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 暂无需进行油烟检测, 海拉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求其运营后严格按照规定清洗油烟净化设备, 并做好清洗记录。</p>	基本属实	2022年4月24日, 两家饭店已按要求将油烟净化器移至东侧临街位置并采取了降噪措施。4月25日海拉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呼伦贝尔市原野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对乡里乡亲菜馆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和噪声进行检测, 对木火铁锅炖噪声进行检测, 将根据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同时, 要求两家饭店在店内张贴提示, 提醒顾客不要大声喧哗、文明就餐。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2NM202204190015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林草局下属林场, 破坏生态现象严重。林场内开荒种地达几百亩, 养殖上万头牲畜, 导致草原、河水变黑。林场内人工林被破坏几万亩, 天然林被破坏很多。	呼伦贝尔市	生态	<p>(一) 经查, 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二) 信访问题处理情况</p> <p>1.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林草局下属林场, 破坏生态现象严重。林场内开荒种地达几百亩”问题部分属实。阿荣旗林草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 通过对阿荣旗各地方林场所辖区域进行实地排查和调取阿荣旗2021年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档案时发现, 在处置专项行动整治期间阿荣旗公安局依法查处了一起得力其尔林场辖区内的毁林开垦案件。经核实, 阿荣旗公安局已于2021年10月27日对该案件现场违法地块进行测量, 初步核实涉及破坏天然林地11处, 总面积339.92亩, 并于2022年1月28日进行了立案查处。针对该案件的相关违法事项, 阿荣旗林草局聘请了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所对案发地进行司法鉴定。目前, 因关键证人孙某和徐某分别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和吉林省白山市居住, 受疫情影响, 无法对关键证人进行取证, 待当事人现场指认后, 出具相关鉴定报告, 开展下一步工作。其他林场范围内未发现毁林情况。</p> <p>2. “养殖上万头牲畜, 导致草原、河水变黑”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 2022年以前, 阿荣旗国有林场范围内存在个体养殖户332户、规模型养殖企业1家(北京洛娃集团三号店牧场), 合计畜禽约49719头只。所涉个体养殖户、企业均与林业局、林场签订了招商引资协议发展畜牧业。阿荣旗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巩固生态保护成果, 加强林草资源监督管理, 确保林草资源安全, 于2021年10月责成阿荣旗林草局在全旗范围内对个体养殖户进行了封山禁牧政策宣传解读, 并于2022年初, 清退北京洛娃集团三号店牧场奶牛167头, 拆除个体养殖户临时养殖棚舍15处。阿荣旗制定了《阿荣旗人民政府关于国有林区和自然保护地封山禁牧工作的通告》, 待阿荣旗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 对332户个体养殖户按照《通告》要求进行整治。同时, 按照《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开展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16〕11号)中关于“国有林区(林场)要全面实施封山禁牧, 禁止外来牲畜进入国有林区(林场)。对历史形成已经存在的牧业点, 进行认真清理, 从现在开始各牧业点牲畜只出不进, 严格控制养畜规模, 制定退牧计划, 逐步从林区退出”和《关于上报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呼专林发〔2017〕1号)中关于“对于旗市区政府招商引资引入的养殖企业, 限期整改, 禁止散养, 鼓励舍饲养殖。对于国营农牧场职工和当地农牧民养殖户, 限期实施舍饲养殖”的要求, 划定禁养区, 现有个体养殖户实行舍饲圈养。</p> <p>针对北京洛娃集团三号店牧场在经营活动中长期将牲畜粪便及废渣堆放至场区周边的问题(共4处), 要求企业将牲畜粪便堆积发酵无害化后回田利用, 废渣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2022年4月15日, 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已聘请专业检测机构对相关区域的水质、土壤质量进行检测, 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后, 开展下一步工作。此外, 自3月15日防火期开始之日起, 阿荣旗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实行防火戒严的通告》, 已全面禁止牲畜进入禁牧区。</p> <p>3. “林场内人工林被破坏几万亩, 天然林被破坏很多”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 未在国有林场区域内发现被大肆破坏的人工林及天然林地。经调取2017年以来森林公安案件卷宗, 发现存在12起擅自盗砍天然林树木的行政案件(盗砍材积量合计为4.4687m³、处罚12543元、处理12人), 均已依法依规处罚完毕, 收缴罚款, 并已全部恢复森林植被。经实地核查, 未发现“林</p>	部分属实	一是认真开展排查, 依法打击处理。对林区范围内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开展排查核实工作, 对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绝不姑息, 一查到底。二是加强森林资源监管,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强化林场、管护站责任, 以林长制为抓手, 加大巡护巡查力度, 杜绝森林资源违法案件的发生。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场内人工林被破坏几万亩、天然林被破坏很多”的问题。				
36	X2NM202204190016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音河乡吉雅泰嘉胜饲料厂，加工玉米饲料时气味扰民。	呼伦贝尔市	大气	<p>(一)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二) 信访问题处理情况</p> <p>经查，群众举报内容中所反映的“阿荣旗音河乡吉雅泰嘉胜饲料厂”实际为阿荣旗音河乡嘉盛饲料烘干厂，位于阿荣旗音河乡富吉村，厂区周边3公里内无人口聚居区。该厂于2019年2月20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1915072100000035），2021年8月16日建成投产，主要生产设备为卧式烘干炉2台，均已安装湿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硫塔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将玉米皮糖渣和玉米浆搅拌后使用烘干设备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中确实产生一定异味（焦糖味）。2022年4月19日，阿荣旗生态环境局委托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厂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2022年4月23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220421-3），报告显示，该厂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但不排除在大风等特殊天气环境下生产产生的异味（焦糖味）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的情况。</p>	部分属实	下一步，阿荣旗人民政府将继续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压实监管部门的主体责任，最大限度降低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7	D2NM202204190007	<p>1.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城区村民王某某5人口粮田周围，垃圾未清理。</p> <p>2. 修建阿木古郎河时堆在耕地里的淤泥未处理。</p> <p>3. 村民王某某3亩菜园被毁坏，堆放了建筑垃圾。</p> <p>4. 鼎大饲料的南侧粉石厂环境污染未治理。</p>	兴安盟	生态	<p>(一) 信访问题核实情况。</p> <p>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二) 信访问题处理情况</p> <p>1. 现场核查情况</p> <p>(1)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城区村民王某某5人口粮田周围，垃圾未清理部分属实。经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现场核查，信访人反映垃圾堆放地点位于东白音嘎查厉祥食品公司北侧。2020年，为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经市政府同意，选取该地点作为建筑垃圾消纳场，并设立了场区围挡、标识牌。该消纳场占地2万平方米（地类为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已征收的耕地），可消纳建筑垃圾4万立方米，没有堆放生活垃圾。4月15日，乌兰浩特市决定对该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封场，今后不再作为建筑垃圾消纳场使用。并已进行覆土，加盖防尘滤网，防止建筑垃圾外溢、扬尘。4月22日，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车辆设备，对信访人反映农田周围建筑垃圾进行清运。</p> <p>(2) 修建阿木古郎河时堆在耕地里的淤泥未处理情况。经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新城办事处核实，信访人反映项目为阿木古郎河治理工程。2011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批复《关于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阿木古郎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内水建〔2011〕320号）。该工程于2012年由市水利局组织实施，2014年建成投入使用。经乌兰浩特市水利局现场察看，信访人反映耕地位于河流右岸乡间路的右侧，且近年来一直处于耕种状态，不存在将淤泥堆放在耕地里情况。</p> <p>(3) 村民王某某3亩菜园被毁坏，堆放了建筑垃圾部分属实。经乌兰浩特市新城办事处现场核实，村民王某某菜园未发现被毁坏情况，但附近有堆放建筑垃圾情况。</p> <p>(4) 鼎大饲料的南侧粉石厂环境污染未治理属实。群众反映的“鼎大饲料的南侧粉石厂”为租用丰麦粮贸和鹏野粮库场地堆放铁粉和煤炭的堆存点。经现场调查核实：</p> <p>1. 2021年6月，尚志市帽鑫铁选精加工有限公司开始在兴安盟乌兰浩特市111国道东侧丰麦粮贸院内租用堆存铁矿粉，去年铁矿粉堆存在密闭库房内，今年因库内存放玉米，将铁矿粉于2022年3月初露天堆存于丰麦粮贸院内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约堆存铁矿粉500平方米左右，总重量大约2000吨。</p> <p>2. 2022年3月28日，河北自贸区乾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租用乌兰浩特市111国道东侧鹏野粮库场地，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从事煤炭破碎加工生产项目，厂区设置1台煤炭破碎设备，每小时约破碎50吨煤炭。厂区内堆存煤炭面积约1500平方米（3000吨），未采取密闭、覆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露天堆存。</p>	部分属实	<p>(1)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车辆设备，对信访人反映农田周围建筑垃圾彻底清运。预计办结时间2022年5月20日前。</p> <p>(2) 乌兰浩特市新城办事处正在核查村民王某某菜园附近堆放建筑垃圾单位，待核实后，将责令相关单位尽快清运。预计办结时间2022年4月30日前。</p> <p>(3) 盟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两家违法企业进行立案处理，并同时要求两家企业对物料进行苫盖，于4月30日前将院内的原煤和铁粉转运至有污染防治设施的封闭库堆存，转运期间做好苫盖、场地洒水等抑尘工作，4月20日，两家企业均已完成物料苫盖，正在转运。</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8	D2NM202204190043	兴安盟扎赉特旗御福天城小区，未批先建，施工人员直接将建筑垃圾从窗户向外抛洒，小区内建筑垃圾堆放，存在粉尘污染	兴安盟	土壤、大气	<p>（一）信访问题核实情况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二）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1. 现场核查情况 （1）反映的“兴安盟扎赉特旗御福天城小区，未批先建”内容基本属实。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专项调查，经查，御府天城小区分东、西两区，属2013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77131.56平方米，总规划建设面积185521.6平方米。御福天城东区占地面积42995.96平方米，总规划建设面积118119.7平方米，2018年8月开工建设。东区为整体统一规划，因拆迁问题分两期进行出让，第一期于2018年8月24日至2019年9月23日陆续取得批建手续；第二期于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11月11日陆续取得批建手续。存在边批边建情况。 御福天城西区占地面积34135.6平方米，总规划建设面积67401.9平方米，自2018年末开始，西区回迁户多次上访强烈要求回迁安置，迫于信访压力，企业开工建设部分工程，现已完成建设面积26667平方米（其中回迁建筑面积7512.9平方米）。因企业资金紧张，暂时没有办理土地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2019年11月15日，企业负责人程某因债务纠纷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期间企业无人牵头办理批建手续。程某服刑期满后，资金链断裂，出现了严重融资困难，导致未能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工程一直处于停建状态。 （2）反映的“施工人员直接将建筑垃圾从窗户向外抛洒，小区内建筑垃圾堆放，存在粉尘污染”问题属实。经查，2022年4月18日，扎赉特旗布满金佳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在对御府天城小区东区26号楼3单元302户装修过程中，装修工人阚某从窗户向外抛洒垃圾，造成粉尘污染。同时，现场核查发现小区内堆放约有30立方米装修垃圾未及时清运。</p>	基本属实	<p>（1）参照《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妥善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兴建办发〔2019〕150号），结合棚户区改造政策，由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成扎赉特旗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抓紧筹措资金依法办理批建手续。</p> <p>（2）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2年4月20日约谈扎赉特旗布满金佳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并要求加强对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坚决杜绝装修过程中将垃圾从窗户向外抛洒行为。</p> <p>（3）2022年4月20日，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扎赉特旗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限期整改告知书》，要求企业及时清运现场建筑垃圾并加强后期管理。当日，该企业在小区内设置了固定垃圾投放点，布满金佳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完成了小区原存放建筑垃圾的全部清运工作。</p> <p>（4）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成项目建设单位扎赉特旗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设立投诉举报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方便群众监督。</p>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2NM202204190036	2009年-2021年，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跃进马场破坏开垦草原，变为耕地九万多亩，变为林地五万多亩。其中，李某某批垦林地400余亩，2021年转让给孙某某种植杏树，对草原进行二次破坏	兴安盟	生态	<p>（一）信访问题核实情况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部分属实。</p> <p>（二）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1. 现场核查情况。 （1）反映的“2009年-2021年，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跃进马场破坏开垦草原，变为耕地九万多亩，变为林地五万多亩。”部分属实。 跃进马场为兴安农垦中心下辖的农牧场，区域横跨科右前旗和扎赉特旗两个县级行政区。通过查阅历史资料了解到，在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时，有群众举报“跃进马场非法开荒三十万亩”的问题，经调查发现确实存在将天然草地变为耕地和林地的情况。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在2018年办理上述案件时，通过套合对比2009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2018年5月兴安盟土地规划设计院实测的总面积，发现跃进马场科右前旗区域内的耕地增加22822亩、林地增加53438亩、设施农业用地占地及田间道路733亩，草原面积减少75527亩。 耕地增加22822亩的主要原因是：多年来跃进马场职工群众私自拱地头、扩地边形成，非法开垦草原形成的耕地已通过自然恢复草原植被的方式在2019年6月前全面整改完成。 林地增加53438亩具体原因：根据《中共兴安盟委行政公署关于推进林业产业化建设的意见》（兴党发〔2002〕25号）跃进马场实施国家荒山造林，项目面积为27766亩、三北四期项目林4347亩，实施宜林地造林21360亩。以上三个项目总造林面积共计53473亩。对比二调实测面积53438亩林地面积中多出35亩林地，为未计入2009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统计部分，为原有林地。 自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以来，跃进马场及时进行整改，新增的22822亩耕地已进行全面自然恢复草原植被，2019年6月底前已全部整改。新增林地均符合相关政策，手续齐全。 （2）反映的“其中，李某某批垦林地400余亩，2021年转让给孙某某种植杏树，对草原进行二次破坏。”经查阅全场林地租赁、转让合同，发现2008年7月李某某与跃进马场签订了400亩林地租赁合同，此</p>	部分属实	2018年以后，跃进马场进一步加强对“乱开荒”行为的监管力度，并积极与林草、公安等部门协调，进一步加强对“乱开荒”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合同属于荒山造林项目【依据文件：《中共兴安盟委 行政公署关于推进林产业产业化建设意见》（兴党发〔2002〕25号）】，该林地地块位于十队东南老母山粮库南，面积为400亩，承包期限30年（2008—2038）。2021年3月30日李某某将该林地转让给王某某（孙某某妻子）后，孙某某和王某某开始种植杏树。 所以，存在李某某承包林地400亩，该林地手续齐全，不存在对草原进行二次破坏的问题。				
40	X2NM202204190039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额尔格图镇兴牧嘎查村民王某某，将兴牧村北1.5公里左右与北安村路边的移动铁塔子山半个山头破坏，非法挖掘售卖石料，严重破坏生态	兴安盟	生态	（一）信访问题核实情况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二）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1. 现场核查情况 （1）反映的“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额尔格图镇兴牧嘎查村民王某某，将兴牧村北1.5公里左右与北安村路边的移动铁塔子山半个山头破坏”内容部分属实。 经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额尔格图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是2013年6月乌新高速第四标段修路项目在兴牧嘎查北山临时取料形成的采坑。2013年5月31日，经原科右前旗国土资源局、国家高速乌兰浩特至新林北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申请，2013年6月19日经科右前旗人民政府批复《关于〈乌兰浩特至新林北段公路项目建设取料事宜请示〉的批复》（旗政发〔2013〕100号），同意在额尔格图镇兴牧嘎查原有民采民用老坑基础上，设置临时取料点进行取料，取料点距兴牧嘎查1.5公里，施工单位为中国水电路桥有限公司。2014年6月24日，因施工单位超范围取料，原科右前旗国土资源局对该公司行政处罚10万元。2015年6月，该段公路项目建成后，施工单位对采坑进行削坡平整，之后该取料点未再进行过取料。2022年4月21日，经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与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套合比对，原民采民用老坑面积12.34亩，经施工单位取料后面积增加至82.49亩，破坏面积70.15亩（其中天然牧草地47.81亩、有林地22.08亩、乡村道路0.26亩）。经套合比对2010-2020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破坏林地面积为1.881亩。 2021年5月17日，兴牧嘎查委员会副主任王某某以“瑞兴家庭农牧场”名义在该取料点范围内申请设施农用地备案建设养猪场，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310号）中“设施农业用地实行用地协议备案制，由辖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有关规定，额尔格图镇备案了两处设施农用地（额尔格图〔2021〕农用第014号、第015号），面积为39.8亩（其中占用原民采民用老坑8.29亩、占用施工单位破坏后的采坑31.51亩），该项目正在进行场地平整，未形成新的破坏面。 （2）反映的“非法挖掘售卖石料，严重破坏生态”内容基本属实。 2020年11月8日、2021年5月4日，兴牧嘎查分别召开村民代表议事会议，会议决定将瑞兴家庭农场地平整工作交由施工方李某某负责，同时同意由李某某将平整过程中多余的石料运走处理。2022年4月21日，经额尔格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李某某、兴牧嘎查委员会副主任王某某问询笔录证实，2021年李某某共运出石料1500立方米，分别用于兴牧嘎查至好田嘎查路基加宽500立方米、用于扎格斯台嘎查河道底部加宽1000立方米，并向兴牧嘎查缴纳石料款9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关于“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规定，兴牧嘎查非法挖掘售卖石料1500立方米。	基本属实	1. 举报问题查处情况 2022年4月21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对兴牧嘎查委员会非法售卖石料行为立案查处。 2. 责任追究情况 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对涉嫌非法售卖石料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启动非法售卖石料所得追缴工作，同时限令瑞兴家庭农牧场严格按照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面积、坐标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二是额尔格图镇对除瑞兴家庭农牧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以外的42.69亩采坑进行综合治理，宜林则林、宜草则草，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1	D2NM202204190067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乌兰毛都苏木敖力斯台嘎查的两千多亩草场，被外人李某某承包后，围绕草场边缘随意开垦耕种	兴安盟	生态	<p>(一) 信访问题核实情况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部分属实。</p> <p>(二) 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1. 现场核查情况 (1) 反映的“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乌兰毛都苏木敖力斯台嘎查的两千多亩草场，被外人李某某承包”内容部分属实。2022年4月20日，经科右前旗乌兰毛都苏木人民政府现场走访嘎查牧民，并调阅敖力斯台嘎查相关档案资料，群众投诉反映问题为敖力斯台嘎查集体农场耕地。该农场耕地于1997年开垦，经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套合比对国家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该地块全部为耕地，归敖力斯台嘎查集体所有。 经乌兰毛都苏木人民政府与2015年时任嘎查干部布某某、现任嘎查干部巴某某以及李某某问询谈话了解到，2015年12月17日，李某某就敖力斯台嘎查查干巴达集体经营农场地与敖力斯台嘎查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为2015年12月17日至2027年1月1日，合同面积2620亩（当时没有GPS等先进设备，无法进行准确测量），全部为耕地。经乌兰毛都派出所调阅李某某信息，李某某户籍地为北京市丰台区。 综上，存在嘎查集体农场承包给外人耕种的情况，并不是两千多亩草场。</p> <p>(2) 反映的“围绕草场边缘随意开垦耕种”内容属实。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委托兴安盟自然资源调查规划研究中心通过GPS等先进设备对该地块进行了指界核实，该地块指界核实总面积为2906.59亩。经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套合比对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在2906.59亩地块中，2874.655亩地类为一般耕地、31.935亩地类为天然牧草地。 综上，敖力斯台嘎查与李某某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耕地亩数比实际亩数少，且地块性质也并非投诉人反映的两千多亩草场。该地块涉嫌在合同外违规违法开垦天然牧草地共31.935亩，具体开垦责任人需进一步调查核实。</p>	部分属实	<p>1. 举报问题查处情况 2022年4月21日，乌兰毛都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立案调查，对发包合同以外耕地超出部分承包费用予以追缴。</p> <p>2. 整改落实情况 2022年4月20日，乌兰毛都苏木人民政府对李某某下达了《告知书》，要求限期恢复植被。同时，乌兰毛都苏木人民政府对涉事地块明确了乡村两级管护责任人，且在边界设立了警示牌及界桩，确保不再出现复耕行为。</p>	未办结	无
42	D2NM202204190048	1. 通辽市扎鲁特旗乌额格其牧场未经审批，将牧场内的草场开荒承包出去，变成了耕地。其中，张某某承包了牧场中公益林6000多亩，并且将其中的2000亩林木砍伐、开荒出售。曾向当地的相关部门进行反映。2. 牧场内行政楼东北角500米处，有之前挖沙采石的大坑，大坑没有回填，里面倾倒了生活垃圾等，白色污染严重	通辽市	土壤、生态	<p>经调查核实，群众投诉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一) 群众投诉反映的“通辽市扎鲁特旗乌额格其牧场未经审批，将牧场内的草场开荒承包出去，变成了耕地。其中：张某某承包了牧场中公益林6000多亩，并且将其中的2000亩林木砍伐、开荒出售。曾向当地的相关部门进行反映”问题，该情况部分属实。 经核查，乌额格其牧场共有确权草牧场249677亩，外包88124亩，都是通过正规手续履行发包程序，并有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过荒山治理承包相关事宜，没有开荒和变成耕地的情况。近几年，未收到过有关公益林方面的问题反映。 被举报人张某某于2002年6月6日承包了牧场公益林6000亩，有山杏承包合同，四至清晰（有承包合同证实）。但是经第三方现场实测，该地块实有面积6212.24亩。经录入国家级公益林数据库矢量图显示，该地块经区划界定国家级重点公益林面积为6212.24亩。该地块面积超出被举报人张某某承包面积212.24亩，存在超面积承包行为。经现地勘验，该公益林没有被砍伐开荒变为耕地痕迹，保存完好。</p> <p>(二) 群众投诉反映的“牧场内行政楼东北角500米处，有之前挖沙采石的大坑，大坑没有回填，里面倾倒了生活垃圾等，白色污染严重”问题，该情况属实。 经核查，举报人投诉反映挖沙采石的大坑位于行政楼东北角500米处，经第三方实地勘测，总面积为22.44亩。该采石坑是由于多年来当地居民自建房屋、棚舍及平整院落采石逐渐形成，时间为1996年至2016年之间。2016年，乌额格其牧场场部对居民滥采乱挖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对大坑四周进行了围封。2016年之后，附近居民未经允许，偶尔有私自向坑内倾倒生活垃圾，造成白色污染。 因此，群众投诉反映的“牧场内行政楼东北角500米处，有之前挖沙采石的大坑，大坑没有回填，里面倾倒了生活垃圾等，白色污染严重”问题，该情况属实。</p>	部分属实	<p>针对该案件处理和整改工作，由扎鲁特旗委常委、旗政府副旗长牵头，乌额格其牧场党委、管委会负责推进问题整改。</p> <p>(一) 责成乌额格其牧场党委、管委会进一步贯彻宣传《草原法》、《森林法》，加大草原森林的管护力度，坚决杜绝滥垦草原、毁林开荒行为发生。</p> <p>(二) 立即收回被举报人张某某超出实际承包面积的212.24亩山杏林的承包权。同时举一反三，以此次整改工作为契机，对本场管辖区域内的所有发包耕地、林地、草牧场等资源进行一次全面的承包确界核查，理清四至，坚决杜绝超面积承包行为。</p> <p>(三) 采取有力措施，立行立改，一是对采石坑内生活垃圾立即进行清运，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二是清理完成后，采用陡坎削坡整形等工程，对原有大坑进行修复，在雨季播种锦鸡儿，并在四周用围栏进行围封。修复整治方案已编制完成，于7月15前完成卫生整治与植被恢复工作。</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3	D2NM202204190069	科左中旗开荒的草场和卖土的大坑没有恢复	通辽市	生态	<p>举报人反映的“开荒的草场和卖土的大坑没有恢复”问题，部分属实。4月20日，科左中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花吐古拉镇会同举报人到现场对所反映的开荒草场问题地块进行实地勘测定点，确认地类。经现场勘测，举报人所反映地块有二块，共计112.7255亩，其中地块一面积为6.6862亩，套合国土“二调”数据，地类为旱地1.6005亩、其他草地5.0857亩；地块二面积为106.0393亩，套合国土“二调”数据，地类为旱地93.9406亩、其他草地12.0987亩。举报人所反映地块不在草原范围，不存在破坏草原问题。</p> <p>取土坑位于被举报人窦某某已拆除房屋北侧，为村集体取土点，勘测面积4.25亩，套合“二调”数据，地类为未利用地，其他村民也曾取土用于修缮房屋和垫院子。调查组通过与2019年影像进行对比，该地块及附近无新取土痕迹，目前已自然恢复长出植被。</p>	部分属实	科左中旗通过继续入户与举报人见面，做举报人及其家属的思想工作，并于4月22日与举报人再次到现场进行核实，举报人及家属均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科左中旗将以此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组织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部门联合执法，深入开展土地、草原生态保护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占用土地建设房屋等违法行为。同时加大政策法规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提高群众满意度。	已办结	无
44	X2NM202204190003	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阿木斯嘎查王某某，侵占村民5亩林地挖土取石，破坏生态	通辽市	生态	<p>经调查核实，群众投诉反映的内容属实。</p> <p>经核查，该信访案件举报人为扎鲁特旗鲁北镇阿木斯嘎查村民刘某某，被举报人为扎鲁特旗鲁北镇阿木斯嘎查村民王某某。</p> <p>2003年，举报人在阿木斯嘎查承包荒山25亩，承包期至2032年。2015~2016年实施“十个全覆盖”工程期间，被举报人王某某未经举报人同意，在举报人所承包荒山（部分地块已栽植杨树）内挖土取石，现状已形成不规则采坑2个。经举报人承包地近邻、知情村民和嘎查支部书记、鲁北镇政府分管副镇长现场认证，举报人现场指界勘测地块与实际承包地块一致。</p> <p>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内蒙古鑫玉测绘有限公司实地勘测，2个采坑面积约6.45亩（4299.08平方米），其中采坑一（土坑）面积约1.56亩（1037.59平方米），估算挖方量6780.1立方米；采坑二（采石坑）面积约4.89亩（3261平方米），估算挖方量18041.3立方米。套合“国土二调”数据库，地块地类属性均为天然牧草地，套合2010年林保数据为非林地。经实地测量，确权草牧场5.1亩（其中采坑一1.3亩，采坑二4.8亩）；套合2019年林保数据库显示采坑一（土坑）涉及0.183亩乔木林（非公益林），树种杨树；采坑二（采石坑）不涉及林地。</p> <p>通过进一步调查核实，被举报人王某某与妻子张某某共同经营扎鲁特旗鼎鑫建筑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妻子张某某为法人代表，从2014年起成立至今从事采矿活动，2017年6月13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5002012027130122624，有效期至2022年6月13日。根据实测面积，经与采矿许可证坐标套合后，举报人刘某某2.96亩承包荒地在扎鲁特旗鼎鑫采石矿采矿证范围内，剩余3.49亩为该矿山企业越界开采占用举报人刘某某承包地。</p> <p>2019年5月，该矿因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被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处罚面积2.72亩），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对越界开采的土地进行复垦、治理；没收越界开采违法所得84708元；处以违法所得50%的罚款42354元。</p>	属实	<p>针对该案件处理和整改工作，由扎鲁特旗常委、旗政府副旗长牵头，成立专项工作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深入调查并认真整改。</p> <p>（一）2021年9月，扎鲁特旗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某（扎鲁特旗鼎鑫建筑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王某某的妻子）判处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张某某拘役4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处罚金已缴纳），责令被告人张某某在被毁损林地、草原面积上补种树木、丛草，恢复林地、草原原貌。采坑二（采石坑）面积4.89亩（3261平方米）在上述判决面积内。</p> <p>（二）由扎鲁特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和鲁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采坑一（土坑）涉及0.183亩乔木林、1.3亩天然牧草地遭损毁进行立案调查。</p> <p>（三）由鲁北镇党委、政府立即组织实施生态修复治理，限期于2022年8月底前完成，按照法院判决由扎鲁特旗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合格验收。</p>	未办结	无
45	X2NM202204190004	2003年，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门达镇三义堂村杨某某，侵占村民15亩。2014年-2018年，他又侵占5亩耕地用作政府修路的堆料场。该块土地，2018年变成了垃圾场，至今未恢复	通辽市	土壤	<p>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群众反映的“2003年，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门达镇三义堂村杨某某，侵占村民15亩”问题，情况部分属实。经调查，2008年，三义堂村村民王某某向门达镇信用社贷款，贷款期内足额享受了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资金贴息政策。因王某某在贷款到期后没有偿还贷款本金，时任门达镇信用社工作人员杨某某（因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目前正在服刑）对其进行催缴。经双方商议，决定用王某某建设大棚用地（实际为7.89亩）抵顶贷款，并签订了相关手续，手续由杨某某拿到信用社进行入账抵债。但杨某某未按约定进行账目处理，并私自将此地块承包给三义村村民进行耕种。因杨某某未将此账目进行处理，门达镇信用社依法进行追缴，对王某某提起诉讼。因手中无签订的相关手续，最终王某某败诉，此问题属于民事纠纷问题。目前，地块由王某某本人进行耕种，套合“二调”地类为村庄，“三调”地类为水浇地。杨某某侵占15亩地一事部分属实。</p> <p>（二）群众反映的“2014年-2018年，他又侵占5亩耕地用作政府修路的堆料场。该块土地，2018年变成了垃圾场，至今未恢复”问题，情况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侵占5亩耕地不涉及杨姓村民。2003年国道303改线工程临时租用三义堂村耕地（口粮田）40亩用于堆放材料，并将租地款分两次直接分</p>	部分属实	针对堆放垃圾问题，门达镇已于2022年4月20日组织人员到达三义堂村进行清理，将垃圾清理转运至门达嘎查垃圾场，恢复了基本耕种条件，地块内还存有搅拌机基柱未清理完成，由门达镇负责在5月15日前清除完毕，恢复耕地原貌。同时，加强村屯环境卫生整治的日常监管，教育引导村民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置生产生活垃圾，严禁随意倾倒行为。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到各户（共7户），该项目于2004年竣工。施工结束后34.27亩土地复垦并恢复耕种，有5.73亩土地没有复垦耕种（土地权属人丛某某、王某某、徐某）。2017年为修建门达镇至三义堂C156线，建设单位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用该块未复垦土地用作堆料场，同丛某某、王某某、徐某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并通过现金方式给付租金。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将堆料场剩余碎石抵顶给王某作为复垦费。该地块套合“二调”地类为旱地、“三调”地类为农村宅基地、水浇地（现场核实无宅基地痕迹、非基本农田）。因该地块长时间没复耕，并一直用作堆料场，附近村民将粪肥和其他垃圾堆放到此处，该地块并不是指定垃圾场。				
46	X2NM202204190019	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阿木斯嘎查村民20多亩林地被巴某强占，毁坏660棵锦鸡儿，30多棵一垄粗的大树	通辽市	生态	<p>经调查核实，群众投诉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一）群众投诉反映的“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阿木斯嘎查村民20多亩林地被巴某强占”问题，该情况不属实。</p> <p>经核查，1999年，原毛都苏木阿木斯嘎查委员会将“5820”精品工程9号地块承包给阿木斯嘎查村民陈某，地块长1851米，宽180米，面积500亩，承包期限30年（即1999年3月1日至2029年3月1日）。2009年5月30日，陈某将此地块转包给鲁北镇中兴村甄某某和刘某某，其中甄某某在地块北侧、面积为200亩，刘某某在地块南侧、面积为300亩。2017年，甄某某和刘某某分别取得林权证，林权证面积分别为192亩和269亩。群众投诉反映的巴某承包的“5820”精品工程10号地块面积为500亩，巴某承包地块在刘某某地块南侧。刘某某与巴某两家林地权属争议地块共有2处、总面积0.424亩，其中东侧争议地块面积0.2893亩、西侧争议地块面积0.1347亩；刘某某和甄某某实际经营面积合计542.33亩，巴某实际经营502.27亩，两户实际经营面积均大于合同面积。</p> <p>综上，刘某某与巴某存在林地使用权边界争议，争议实质是合同多出面积使用权归属问题。</p> <p>（二）群众投诉反映的“毁坏660棵锦鸡儿，30多棵一垄粗的大树”问题，该情况部分属实。</p> <p>经核查，群众投诉反映的“毁坏660棵锦鸡儿”的地块位于鲁北镇阿木斯嘎查东北锦鸡儿林地内，经刘某某和被投诉人巴某现场指界实地勘测，地块内锦鸡儿呈丛状分布，丛高0.5米至1米不等，未发现锦鸡儿遭到毁坏现象，面积3.3亩，在扎鲁特旗林地保护规划利用现状图显示为林地。2020年，巴某拉设林地网围栏时，因施工铲车轧过部分锦鸡儿，当时原扎鲁特旗森林公安局进行调查。经调取2020年7月31日原扎鲁特旗森林公安局案卷勘验、检查笔录显示：鲁北镇阿木斯嘎查东北巴某锦鸡儿林地内，现场两处锦鸡儿被车压过，第一处位于林地北侧网围栏边界南侧，共有22丛锦鸡儿被车压倒；第二处位于南侧网围栏15丛锦鸡儿被车压倒，共有37丛锦鸡儿树木被车压倒，压倒的锦鸡儿部分被折断。2020年11月27日，原扎鲁特旗森林公安局委托扎鲁特旗价格认证中心对37丛锦鸡儿树木市场收益价值进行价格认定；当日，扎鲁特旗价格认证中心因无法认定向原扎鲁特旗森林公安局回复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原扎鲁特旗森林公安局处理结果为中止调查。经调查组实地勘测，当时巴某用铲车将刘某某林地内压倒的锦鸡儿，现在林分生产正常。经调查组现场测量，刘某某与巴某两家争议地块0.424亩林地内共有杨树22棵，其中胸径31-44公分杨树5棵，20-30公分杨树4棵，20公分以下杨树13棵，均没有毁坏现象。</p> <p>综上，巴某存在施工时用铲车毁坏锦鸡儿的问题，只是毁坏的锦鸡儿数量与投诉人反映的数量不符；巴某不存在毁坏30多棵杨树的问题。</p>	部分属实	<p>针对该案件处理和整改工作，由扎鲁特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牵头，责成鲁北镇党委、政府和扎鲁特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推进问题整改。</p> <p>（一）责成扎鲁特旗公安局依法处理巴某毁坏37丛锦鸡儿树木问题。扎鲁特旗公安局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到现场对37丛锦鸡儿价值进行认定，待第三方机构出具认定结论后，扎鲁特旗公安局将依法进行处理。</p> <p>（二）责成鲁北镇党委、政府督促指导阿木斯嘎查妥善解决合同边界纠纷及超出合同面积地块使用问题。经过鲁北镇人民政府、阿木斯嘎查调解，刘某某与巴某已达成和解，巴某同意将0.424亩的争议地块交给刘某某经营。</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7	X2NM202204190023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三河村300多户村民一直使用小锅炉取暖，污染环境。霍林郭勒市友谊金街有一条东西方向的河沟，臭味飘散多年	通辽市	大气、水	<p>(一)经调查核实，该案件投诉人反映的“通辽市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三河村300多户村民一直使用小锅炉取暖，污染环境”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小锅炉”实为居民日常生活取暖炉具。“三河村”实为原“三合村”，现为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巴润布尔嘎查设施农业园区，区域面积0.87平方公里，距离城区4.2公里，现有住户439户1046人，冬季有228户常住户553人使用民用取暖炉具取暖、做饭。区域每户占地2000平方米，房屋全部为平房，主要为砖木结构，主房96平方米，附房72平方米，院落硬化150平方米，另有面积不等蔬菜大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年—2030年）》和《霍林郭勒市供热专项规划（2017—2030）》，该区域不在两个规划及集中供热计划范围内。目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还没有对农村居民生活民用取暖炉具取暖制定具体规范和要求。</p> <p>(二)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霍林郭勒市友谊金街有一条东西方向的河沟，臭味飘散多年”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经实地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霍林郭勒市友谊金街有一条东西方向的河沟”实为城区排洪渠，除每年6月至9月汛期外，渠内无水流。由于该排洪渠底部淤泥最近两年未清理，天气转暖后，淤泥发酵从而产生臭味。2022年3月，霍林郭勒市众兴排水运行维修有限公司完成了该排洪渠淤泥清理，消除了臭味的源头。</p> <p>近日，针对该区段巡查发现臭味问题，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组成调查组。检查发现，该排洪渠南侧的弘武家园小区一层商业房产产权人将其地下室积水抽出排入污水井，由于污水管道渗漏到雨排管道进入排洪渠形成臭水而产生臭味。除此以外，该排洪渠上下游均没有来水和其他臭味来源。</p>	属实	<p>(一)对于投诉人反映的“通辽市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三河村300多户村民一直使用小锅炉取暖，污染环境”问题，2022年4月22日下午，因暂时无法与投诉人取得联系，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委派达来胡硕苏木召开了信访案件调查处理听证会，公开通报调查处理结果，听证代表、群众代表及被投诉单位共15人参会，参会人员对象信访案件调查处理结果无异议。因该区域距离主城区较远，住房主要为砖木平房、居住相对分散，热损较大，暂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霍林郭勒市将由达来胡硕苏木牵头，组织制定“清洁能源取暖（网电、光伏发电、环保锅炉改造、天然气）替代规划”，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引导居民强化环保意识，加大清洁能源使用率，自愿逐步减少原煤散烧污染。</p> <p>(二)对于投诉人反映的“霍林郭勒市友谊金街有一条东西方向的河沟，臭味飘散多年”问题。2022年4月20日，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求弘武家园小区一层商业房产产权人立即停止了排水，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2022年4月21日，渠内污水已经全部抽出并进行冲洗，臭味已消除。2022年4月22日上午，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委派属地莫斯台街道办事处召开了信访案件调查处理听证会，公开通报调查处理结果，参加听证会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及被投诉单位共18人参会，参会人员对象信访案件调查处理结果无异议。</p> <p>霍林郭勒市将举一反三，对此类问题严排细查，一是加强日常监管，莫斯台街道、宝日呼吉尔街道、综合执法局加大巡查频次和管护力度，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二是加强日常保洁，2022年3月16日起，河北润声物业有限公司已承担该排洪渠卫生保洁工作，分段定人定岗，每日进行早晚两次清理；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杜绝污水直排入渠问题；四是加强宣传工作，由莫斯台街道、宝日呼吉尔街道开展社区宣传和入户走访，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发动群众监督，引导该排洪渠周边住户、商户树立爱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8	X2NM202204190027	通辽市库伦旗气象局西侧有一条沟，沟中有村民栽种的杨树、榆树。前些年，道北老旧小区改造，将拆迁垃圾、生活垃圾倒进沟中，导致沟中树木死亡	通辽市	生态	<p>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一）群众投诉反映的“通辽市库伦旗气象局西侧有一条沟，沟中有村民栽种的杨树、榆树。前些年，道北老旧小区改造，将拆迁垃圾、生活垃圾倒进沟中”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此沟位于库伦旗气象局西侧，面积约600平方米，沟内有杨树、榆树。此沟所在位置在国土二调数据中显示为建制镇，在国土三调数据中显示为其它草地，不在库伦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内。经过走访周边群众及投诉人，均无法提供栽种树木相关手续及其他证据，无法确定沟中树木所有权人。此沟四周均为建筑区，没有道路可将拆迁垃圾运至此处倾倒，现场仅有附近几户居民倾倒的部分生活垃圾。投诉人反映的将拆迁垃圾倒进沟中，实为2005年沟北侧1户居民建设房屋时用于拉土垫基，且该居民已办理房产证及土地使用证。因此群众反映的将拆迁垃圾倒进沟中情况不属实，附近有居民倾倒生活垃圾情况属实。</p> <p>（二）群众投诉反映的“导致沟中树木死亡”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沟中仅有个别小树因树木过于密集导致死亡，不存在因倾倒垃圾导致沟中树木死亡情况。</p>	部分属实	2022年4月21日，库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沟中倾倒的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同时责成综合执法部门开展禁止随意倾倒建筑（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的专项整治行动，并成立专项巡查组，及时查处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行为。下一步继续做好邻里纠纷调节及投诉人的思想疏导及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49	X2NM202204190050	2016年，通辽市扎鲁特旗格日朝鲁苏木格日朝鲁嘎查，有人在石板沟非法开采石头场破坏草原和公益林近400亩。	通辽市	生态	<p>经调查核实，举报人投诉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其举报内容与扎鲁特旗D2NM202204150066编号群众环境信访案件具有关联性。</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石板沟位于格日朝鲁苏木格日朝鲁嘎查北4.2公里处，现场查看有采石点1处。经勘察测量采石点面积为51.01亩，该地块在“国土二调”数据显示地类属性为天然牧草地14.71亩、灌木林地7.5亩、采矿用地28.8亩；在扎鲁特旗林地保护规划利用现状图内11.36亩为林地（国家级公益林）；2015年，将该地块落到草原确权数据库内，以草原进行确权。通过调查询问格日朝鲁嘎查、哈日吉嘎查部分牧民代表，证实该采石点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即由上述两个嘎查的牧民采石用于自建房屋、院墙等。2016年，为格日朝鲁嘎查、哈日吉嘎查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定点采石点。2018年，格日朝鲁苏木对该采石点进行初步恢复治理，但仍有部分岩石裸露在外。2019年，原扎鲁特旗森林公安局曾对该采石点进行调查，但因该采石点为多数牧民集体进行采石，无法确定具体违法行为人，故未做处理。自2019年起该地块未发放国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举报人投诉反映破坏草原和公益林近400亩与采石点实际测量面积不符。</p> <p>综上，群众投诉反映的“2016年，通辽市扎鲁特旗格日朝鲁苏木格日朝鲁嘎查，有人在石板沟非法开采石头场破坏草原和公益林近400亩”问题，该情况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按照办结要求，由扎鲁特旗常委、旗政府副旗长牵头，成立工作专班，推进问题整改。</p> <p>（一）由格日朝鲁苏木党委政府负责制定石板沟采石点恢复治理方案，于2022年7月底前完成恢复治理。</p> <p>（二）格日朝鲁苏木党委政府广泛宣传政策法规，提高群众知晓率和认可度。</p>	未办结	无
50	D2NM202204190001	赤峰市红山区文钟镇三眼井村2组的115亩集体林地被人毁坏，建设了房屋，开发成旅游项目。	赤峰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2022年4月20日，经专项调查组现场调查，走访周边群众，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确认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红山区文钟镇三眼井村二组绥克线（原306国道）东侧，涉案地块总面积为378亩，土地权属为村集体所有，现存砂石路9.42亩、沙土越野场地14.56亩、水泥护坡1.97亩、干涸鱼池5.12亩、杨树林57.43亩、钢架构筑物2处（0.41亩），无堆放物和建筑物，其余地块处于闲置状态、场地平整。</p> <p>经了解，2017年8月16日，克什克腾旗塔林格尔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文钟镇三眼井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约定“从2017年8月16日起至2067年8月16日止，流转耕地、林地、荒山、荒地378亩，土地流转用途为开发蒙乡郊野农业休闲旅游开发旅游区”。2017年9月19日，克什克腾旗塔林格尔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原红山区发改局报送了《项目四至说明》用于备案，明确“蒙乡郊野农业旅游休闲建设项目”位于“红山区文钟镇西三眼井村，距离306国道150米，四至为东临李某某承包的荒山，西侧为西三眼井村二组耕地，南侧为西三眼井村东沟桥，北侧为西三眼井村十三组林地及耕地，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规划区范围内”。2017年9月21日和9月22日，克什克腾旗塔林格尔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原红山区发改局和红山区文化体育旅游局申请备案现代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建设项目（《关于赤峰红山蒙乡郊野现代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建设项目备案的请示》），上述2个单位予以审核通过，确定建设规模为378亩，规划建设100亩果树种植园1处，20亩蔬菜体验种植区1处，50亩水面垂钓池塘1处，7500平方米现代自动调温滴灌阳光温室大棚及给排水、电力管网等配套设施，备案有效期2年。该项目2018年上半年初步启动，但仅实施了部分路面硬化、土地平整、鱼池硬化和钢架安装工作，并临时设置了蒙古包（并非房屋，之后由该企业自行拆卸），因未办理农业、林业和自然</p>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截至4月25日未办结。下一步，红山区委政府将责成专项调查组核查投诉人反映地块的土地调查数据、林业资源林种、土地承包合同数据，确定土地类别。由红山区农牧水局核查土地流转合法性，文钟镇政府在5月31日前完成违法用地查处和司法鉴定，如涉及刑事犯罪，及时移交红山区公安分局启动侦办程序。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资源等审批手续，被原文钟镇城管综合执法大队现场叫停，此后一直处于停工状态。 2022年4月20日，红山区林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农牧水局、公安分局、文钟镇政府对涉案地块进行了现场查勘，通过自然资源数据套合、森林资源管理数据比对、村委会现场指界和对部分村民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进行研判，发现涉案区域地类复杂，耕地、林地等各类土地交错，短时间难以理清。红山区政府已责令红山区自然资源分局、农牧水局、林草分局和文钟镇政府组建工作专班，认定投诉人反映地块土地类型，同步由文钟镇政府启动违法用地查处程序。				
51	D2NM202204190016	从2022年4月17日开始，有人用大型挖掘机、运输砂土车在赤峰市宁城县小城子镇小五家村的西山上，挖沙取砂，破坏了杏树和山上植被。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地块系国道508线小城子至平泉（蒙冀界）段公路工程小五家村取土场。国道508线小城子至平泉（蒙冀界）段公路工程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中，赤峰至曹妃甸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发改委“十三五”交通扶贫“双百工程中交通扶贫骨干通道工程的24个公路项目之一，同时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0年）》，属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2021年5月7日，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508线小城子至平泉（蒙冀界）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国道508线小城子段占用土地面积377.5905公顷，其中耕地271.6889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97.6217公顷）。由于该国道508改造项目属于新建公路，建设时间紧、任务重，路基填筑需要较多物料，依项目建设需要，2021年12月23日，宁城县自然资源局批准项目临时用地申请，批准面积为45亩。明确该取土场取运出的物料全部用于国道508线小城子至平泉（蒙冀界）段公路工程路基填筑，临时用地期限截止2023年12月22日。 经专项调查组实地检查，该地块地类全部为未利用地（其他草地），正在施工的取土点实测占地面积13.1亩，因国道508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未核实准确临时用地范围，导致超出批准范围5.8亩，其中林地3.5亩、其他草地1.7亩、耕地0.6亩。原有杏树和山上植被已破坏。小城子镇政府已责令退回批准范围内取土，对超越审批范围取土和破坏林地林木行为，小城子镇政府、公安等部门正在依法调查处理。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5日阶段性办结。预计2022年5月10日前整改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52	D2NM202204190026	赤峰市翁牛特旗海拉苏苏木乌兰吉达嘎嘎查的乌某，在集体草牧场上非法开设采砂场，破坏草牧场31余亩。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赤峰市翁牛特旗海拉苏苏木乌兰吉达嘎嘎查”实际为赤峰市翁牛特旗海拉苏镇乌兰吉达盖嘎查。 1.关于“赤峰市翁牛特旗海拉苏苏木乌兰吉达嘎嘎查的乌某，在集体草牧场上非法开设采砂场”问题部分属实。经专项调查组了解，此件与2021年翁牛特旗纪委转交旗自然资源局办理的案件系同一个问题。群众所反映的“乌兰吉达盖嘎查附近”，具体地点位于海拉苏镇乌兰吉达盖嘎查临304省道上设立的乌兰吉达盖嘎查村标牌南500米左右。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2021年3月7日，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接到翁牛特旗纪委监委转办的信访案件，反映“现任海拉苏镇乌兰吉达盖嘎查村支部书记乌某某在乌兰吉达盖嘎查挖石取土建采砂场”，旗自然资源局随即开展调查，先后走访了乌兰吉达盖嘎查牧民11名，其中有人反映2020年9月份左右，布某某和张某某曾在乌兰吉达盖嘎查附近盗采石英砂，也有部分村民在那里拉过石英砂，用于席秧苗、建棚圈等，但未发现乌某某盗采行为。布某某、张某某等盗采砂石情况如下： （1）布某某盗采石英砂案件。2021年4月19日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对布某某盗采石英砂行为进行立案，经查，布某某共盗采石英砂1574.2立方米。2021年9月2日，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无证开采石英砂的违法行为；没收无证开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019.4元；对无证开采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布某某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期缴纳违法所得及罚款，2022年4月20日，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向其送达了《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明确如其在10日内不缴纳违法所得及罚款，将申请翁牛特旗法院强制执行。 （2）张某某盗采石英砂案件。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2021年5月25日夜，翁牛特旗公安局发现有车辆运输石英砂，涉嫌盗采，随即展开侦查。2021年6月28日，赤峰市公安局指定林西县公安局异地办理此案。2021年7月20日，林西县公安局进行立案侦办。经查，张某某在布某某破坏的基础上进行了盗采。2021年10月18日，林西县公安局侦查结束，向林西县检察院移送起诉。2021年12月25日，林西县人民法院以张某某非法采矿罪作出判决，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收缴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5日阶段性办结。针对布某某破坏土地的问题，翁牛特旗海拉苏镇政府于2022年4月20日对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完成土地平整，恢复植被。下一步，翁牛特旗委政府将按照边查边改、立行立改要求，全力推进此项问题整改。一是由海拉苏镇政府督促布某某尽快完成该地块恢复治理工作。二是由翁牛特旗法院、自然资源局负责，尽快将违法所得及罚款追缴到位。三是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切实加强监督执法，通过卫片定期比对、加强巡查巡护和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等措施，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违法所得。</p> <p>(3) 关于村民自采自用问题。经走访村民和调取布某某盗采石英砂案卷和张某某盗采石英砂案卷，在2020年至2021年期间，共有7名本村村民在该地块采挖过少量的石英砂，其中：6户用于自家房屋建设和铺垫地基，1户用沙土培育水稻秧苗，均为村民自采自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村民自采自用石英砂不属于违法行为。</p> <p>2. 关于“破坏草牧场31余亩”问题部分属实。对于布某某破坏土地的问题，经专项调查组实地测量，破坏面积25.09亩，经调查走访本村村民，该地块为本村11户村民的田间地头荒地，不是草牧场。经与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库比对，有18.73亩为其他草地（未纳入草原管理），6.21亩为有林地（不在林地保护与利用规划数据库中），耕地0.15亩。翁牛特旗海拉苏镇政府于2022年4月20日对布某某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完成土地平整，恢复植被。</p>				
53	D2NM202204190030	赤峰市喀喇沁旗牛营子镇团结地村，有人向河道倾倒垃圾，当地村民的家畜粪便也直接排入了河道。当地有禁牧政策，但仍有人继续放牧，破坏生态。	赤峰市	土壤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p> <p>1. 关于“赤峰市喀喇沁旗牛营子镇团结地村，有人向河道倾倒垃圾”问题属实。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赤峰市喀喇沁旗牛营子镇团结地村”实际为赤峰市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团结村。经排查，群众反映的“向河道倾倒垃圾”的地点位于团结河（该河道属季节性河流，河宽28米，河长10.9公里，流域面积共28.62平方公里）牛家营子镇团结村德州营子段，垃圾堆长宽高分别是25米、7米、0.5米，占地面积约为175平方米，体积约为87.5立方米，系当地村民排放的建筑垃圾、腐烂柴草及少量混合垃圾。2022年4月21日，牛家营子镇党委政府结合春季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组织5名环卫人员、4台机械设备（铲车2台、翻斗车2台）进场作业，已将全部垃圾按垃圾处理相关规定分类转运处理。目前，该河段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完毕。</p> <p>2. 关于“当地村民的家畜粪便也直接排入了河道”问题属实。经排查，群众反映的“向河道排放家畜粪便”的地点位于团结河牛家营子镇团结村德州营子段。经实地了解，家畜粪便来源为团结村杨某某养鸭场，因养鸭场粪便管道内冬季气温低导致结冰冻坏，粪便无法正常流入化粪池，由断裂管道内溢出到河道内，干燥后形成风干粪便层。经测量，粪便流痕约390平方米。牛家营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4月21日向养殖户杨某某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将鸭粪进行清运，堆积发酵后还田，同时按现有圈舍面积的养殖规模，要求杨某某对粪便收集管道及化粪池进行维修改造，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设备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粪污加工处理企业进行粪污处理。2022年4月22日，河道内鸭粪已清理完毕。</p> <p>3. 关于“当地有禁牧政策，但仍有人继续放牧，破坏生态”问题基本属实。自2018年7月1日起，喀喇沁旗按照《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实施禁牧政策。经专项调查组到牛家营子镇团结村调查走访、询问护林员了解，在日常巡护过程中发现部分群众进行偷牧情况，但未对林木、林地造成破坏。针对此问题，喀喇沁旗林草局已按照全面落实林长制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属地森林草原资源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喀喇沁旗封育禁牧管理办法》，加大巡护检查力度，加大封育禁牧政策宣传，倡议群众互相监督，引导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针对发现偷牧行为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移交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p>	基本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5日办结。针对养殖户杨某某粪便排放问题，4月21日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将鸭粪进行清运。下一步，喀喇沁旗委政府一是严格落实《赤峰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压实镇村两级河道环境管护责任，强化乡镇综合执法，确保对破坏河湖环境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整改到位。二是规范畜牧生产和建筑生活垃圾存放处理，对当地村民产生的各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由属地政府组织集中转运和分类处置，杜绝生活垃圾随意堆放情况再次发生。三是安排全旗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的养殖场、户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没有粪污收集储存、处理、利用设施的立即进行整改。四是进一步完善护林员管理办法，加强护林员队伍管理，让各级林长、网格长、护林员真正发挥作用。	已办结	无
54	D2NM202204190059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附近的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外排污水至周边耕地里，存在异味。	赤峰市	水、大气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利乳业）位于原赤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宝山工业园区平庄项目区，成立于2003年7月，于2004年5月投产，主要产品有纯牛奶、臻浓、优酸乳，共有6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428t/d。经了解，伊利乳业日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约600吨，全部收集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共建设2条污水处理线，处理能力分别为1000t/d和1200t/d，采用“UASB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法好氧”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赤峰长泰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022年4月20日，元宝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伊利乳业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厂区内设置污水排放口1处（已接入赤峰长泰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水口安装有水污染物自动</p>	不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5日办结。下一步，元宝山区委政府将责成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服务中心加强对该地块的管理，元宝山区将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7	D2NM202204190070	赤峰市敖汉旗长胜镇马架子村村民吕某某毁坏 300 多亩村集体林地（村中东侧，青年林中的松树），开垦耕种玉米。	赤峰市	生态	<p>167.43 平方米。目前，巴林右旗林草局、公安局已成立联合调查组，正在进行调查处理。</p>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4 月 20 日，敖汉旗专项调查组到现场调查核实，通过座谈，确定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长胜镇马架子村薛文甸子（当地称为“大片林”），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是发生在该地块上的毁林耕种问题。经了解，2021 年，因在该地块上存在毁林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由敖汉旗原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详情如下：</p> <p>2020 年 12 月 15 日，敖汉旗原森林公安局双井派出所接到实名举报长胜镇吕某某毁林种地线索并进行立案查处。涉案地块共三块，总面积 46.73 亩，全部为林地。调查吕某某耕种马架子村薛文甸子（当地称为“大片林”）地块时，又发现其地邻（共 12 户）也存在耕种现象。2021 年 3 月 16 日，敖汉旗原森林公安局双井派出所对 12 户涉嫌毁坏林地行为同时进行了调查。</p> <p>1. 吕某某耕种三块土地情况。经测量，该三块地总面积 46.73 亩，2020 年案发时有耕种痕迹。因吕某某耕种林地面积较大，2021 年 3 月 10 日，敖汉旗公安局双井派出所将吕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由敖汉旗公安局立案查处。经核查，吕某某于 2015 年开始在该地块种植农作物。经国家林业局南京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吕某某非法占用林地行为鉴定：“吕某某涉嫌占用农用地案占用林地 46.73 亩。其中，1.18 亩为无立木林地，45.55 亩为用材林林地，占用林地的原有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被破坏，但未达到严重毁坏程度”。由于未达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的入罪标准，2021 年 11 月 17 日，敖汉旗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追究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的规定，撤销了对吕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的立案，转立行政案件交由敖汉旗林草局进行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 20 日，敖汉旗林草局对其作出了要求限期恢复植被的行政处罚。</p> <p>2. 其他 12 人耕种土地情况。2021 年 3 月 16 日，敖汉旗原森林公安局双井派出所对与吕某某涉案地块相邻的农户赵某某（涉案面积 8.59 亩）、岳某某（涉案面积 20.51 亩）、韩某某（涉案面积 27.59 亩）、李某甲（涉案面积 20.73 亩）、吴某某（涉案面积 24.88 亩）、索某甲（涉案面积 28.69 亩）、李某乙（涉案面积 13.14 亩）、王某某（涉案面积 9.7 亩）、索某乙（涉案面积 9.73 亩）、于某某（涉案面积 23.37 亩）、索某丙（涉案面积 21.86 亩）、索某丁（涉案面积 9.46 亩）等 12 人（涉案总面积 218.25 亩）分别进行了立案调查。经走访问、现场勘查等，同时聘请敖汉旗林业调查设计队进行了技术鉴定。2021 年 12 月 16 日，敖汉旗林业调查设计队分别出具了鉴定意见书（共 12 份），鉴定结论均为“原耕种地块对林地原有植被及种植条件不构成毁坏”。因无违法事实，2021 年 12 月 30 日，敖汉旗公安局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上述 12 人分别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p> <p>3. 植被恢复情况。经了解，2021 年敖汉旗公安局受理吕某某等 13 人案件后，吕某某等 13 人已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存在违规违法，并在长胜镇林草站的指导下，于当年春季主动对违法地块进行植被恢复，栽植树种为榆树、鸡心果。2021 年 8 月，长胜镇林草站对该涉案地块造林情况进行了实地验收，结果显示，吕某某等 13 人造林总面积 264.98 亩，成活率为在 70%—80%之间，达到了国家《造林技术规程》（GT/T15776—2016）中造林成活率在 70%（含）以上为造林合格的要求。</p>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2 日办结。针对吕某某违法占用农用地问题，4 月 22 日敖汉旗林草局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林地原状通知书》，责令限期恢复植被。下一步，由长胜镇政府监督好涉案地块林木保存情况，并指定专人进行管护，提升育林成效。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8	X2NM202204190008	赤峰市喀喇沁旗西桥镇草地梁村建有很多鸭子养殖场，每栋鸭舍的旁边都有一个存粪便的大坑，堆满后就在山坡上挖大坑倾倒，有可能污染地下水，臭味满天飞，尤其天热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赤峰市	水、大气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关于“赤峰市喀喇沁旗西桥镇草地梁村建有很多鸭子养殖场”问题属实。经调阅档案和现场检查，喀喇沁旗西桥镇草地梁村共建有三个肉鸭养殖场，分别为喀喇沁旗鑫春源养殖农场、喀喇沁旗益满源养殖农场、喀喇沁旗德利泰养殖农场。其中，喀喇沁旗鑫春源养殖农场有标准化肉鸭舍12栋，总面积25410平方米，每批饲养肉鸭15.25万只，年出栏肉鸭76.25万只。喀喇沁旗益满源养殖农场有标准化肉鸭舍19栋，总面积41440平方米，每批饲养肉鸭25.15万只，年出栏肉鸭125.75万只。喀喇沁旗德利泰养殖农场有标准化肉鸭舍9栋，总面积10132.6平方米，每批饲养肉鸭6万只，年出栏肉鸭30万只。上述三个养殖场建于2020年，均进行了土地备案，办理了环评及审批手续。</p> <p>2.关于“每栋鸭舍的旁边都有一个存粪便的大坑”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存粪便大坑实为鸭舍配套建设的粪污收集储存池，建设情况如下： 喀喇沁旗鑫春源养殖农场共12栋鸭舍，每栋鸭舍一侧建有粪污收集储存池1个，共计12个1276立方米。粪污收集储存池结构为：墙体为37cm砖混水泥抹面，底部灌注混凝土做防渗处理，化粪池顶部封闭，留有抽粪口，全部做到防渗、防溢流、防雨浇。该养殖场同时建设砖混钢内衬防渗膜粪污储存发酵池1个3375立方米和用于晾晒干粪的阳光房1座1242平方米。 喀喇沁旗德利泰养殖农场共9栋鸭舍，每栋鸭舍一侧建有粪污收集储存池1个，共计9个1134立方米。粪污收集储存池结构为：墙体为37cm砖混水泥抹面，底部灌注混凝土做防渗处理，化粪池顶部封闭留有抽粪口，全部做到防渗、防溢流、防雨浇。该养殖场同时建设内衬防渗膜粪污储存发酵池1个2000立方米。 喀喇沁旗益满源养殖农场共19栋鸭舍，建有3个砖混钢内衬防渗膜粪污储存发酵池，共计3240立方米，集中收集储存发酵粪污，建有用于晾晒干粪的阳光房1座1650平方米。</p> <p>综上，3个肉鸭养殖农场的粪污处置措施符合畜禽粪污处理要求。</p> <p>3.关于“堆满后就在山坡上挖大坑倾倒，有可能污染地下水”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和走访附近村民，上述三个农场按照要求建有粪污收集储存设施阳光房、粪污收集储存池，具有防渗、防溢流处置，粪污最终统一收集到粪污收集储存池堆积发酵，发酵后还田，未发现在山坡上挖大坑倾倒行为。经与耕地内有鸭粪的村民赵某某、李某某现场核实，粪便还田的主要做法是农户将堆积发酵好的鸭粪运到自己耕地的地头进行拌土后再还田。因粪便呈半固态，农户需要在两侧用土进行围挡，外观类似坑状。对此，喀喇沁旗坚持立行立改，要求农户立即将耕地地头堆积发酵鸭粪散在地里，同时进行翻地，做好春耕准备。经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饮用水来自西桥镇区的自来水，未听说过地下水受到污染的事，也未发现地下水有异味、变色等受到污染的情况。2022年4月21日，喀喇沁旗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公司对该养殖集中区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检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p> <p>4.关于“臭味满天飞，尤其天热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养殖集中区的确有一定臭味，臭味主要是鸭舍和鸭粪收集储存堆积发酵池所产生。经走访周边群众6人次，均表示天热时能闻到气味，但对生活影响不大。2022年4月21日，喀喇沁旗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养殖集中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检测项目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专项调查组已责成相关养殖场负责人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异味治理措施，切实保障周边居民环境质量。</p>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5日办结。下一步，喀喇沁旗委政府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技术指导，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确保畜禽粪污规范化管理。同时，向全旗规模养殖场户发放《畜禽养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告知书》，通过发放告知书、入户宣讲政策、培训等形式，压实养殖从业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引导养殖户树立生态文明观念，提高环境卫生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做到圈舍清洁，产生粪污随时清除堆积发酵。	已办结	无
59	X2NM202204190011	2020年7月，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厂区外汐子村河道排放生产废水。	赤峰市	水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查，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是一家肉鸭养殖、屠宰及深加工企业。其屠宰加工厂主要建有屠宰加工车间2个、熟食加工车间2个、污水处理站1座，并在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该公司1000万只/年肉鸭养殖及深加工扩建项目和肉鸭屠宰及鸭熟食加工项目2006年11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5万吨/年熟食制品工程2011年6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废水处理工程2011年9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2019年5月，宁城汐子工业园区绿园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在县委政府的协调下，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厂区“废水处理达标后排至汐子河”变更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绿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查阅以往环境监管档案，未发现“2020年7月，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厂区外汐</p>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4日办结。下一步，宁城县委政府将责成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禁止生产废水外排，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子村河道排放生产废水”情况。但发现2021年7月16日，宁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曾接到群众举报“塞飞亚公司向厂区外西侧河道排放生产废水”信访事项，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但该公司厂区西侧停用的废水排放口未完全封堵，由于2021年7月8日下午汐子地区突降暴雨，持续约两小时，大量山洪水涌入厂区，与厂区地面雨水一起将排污管道灌满外溢，导致雨水夹杂着部分污水通过未完全封堵的废水排放口，流入厂区西侧汐子河河道内。降雨停止后，该公司立即启动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初期雨水引起的废水外排开展应急处置：一是将河道内的约260立方米积水全部抽回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绿园污水处理厂；二是将原（已停用）排污管道填平拆除，将未完全封堵的废水排放口覆土封堵，上述工作于2021年7月22日完成，因该行为是突降暴雨等非人为原因造成，不是企业故意违法为之，也未造成污染严重后果，不具备行政处罚要件，故未立案查处。2021年8月10日，宁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向举报人送达了《信访答复调查处理意见书》，此后再未接到过类似投诉举报。2022年4月20日，调查组现场调查时，厂区西侧汐子河河道内无排放生产废水痕迹，已封堵的废水排放口附近也无排放生产废水痕迹。经走访附近村民，走访对象均表示未发现过该公司有排放生产废水情况。				
60	X2NM202204190014	赤峰市红山区二毛四生活区小区南侧有一个煤厂，距离居住房屋几百米，噪音、灰尘污染严重，尤其晚上居民无法开窗。	赤峰市	大气、噪音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投诉人反映的“红山区二毛四生活区小区南侧煤厂”实际为原赤峰钢铁厂（现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联钢铁”）的铁路料场，通称“东郊煤场”。该料场建于1969年，位于赤峰市红山区二毛东路，场区建有铁路和货场，主要用于贮存、运输焦炭，运输铁粉和炼铁工段产生的水渣。现该场区年运输焦炭120万吨、铁粉240万吨、水渣60万吨。其中，焦炭和铁粉通过火车运往赤峰市高新区红山产业园远联钢铁生产厂区；水渣通过火车运往河北，销售给承德天宝水泥、唐山硕泽贸易、承德亿丰建材等公司。</p> <p>4月20日，经专项调查组实地查明，该场区已建成19万平方米铁路和货场棚化覆盖，棚内现存焦炭约3万吨，采用10套雾炮喷淋系统和6台电动铲车代替传统燃油铲车降尘降噪。该场区内棚外正门东侧防渗水泥地面上存放焦炭约2万吨，全部用苫布苫盖，正在作业面积15平方米。企业负责人介绍，棚外操作的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反弹影响，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多储备一周所需生产用焦炭，暂存于场区正门东侧空地，使用洒水车2台和吸尘车2台每两小时针对作业面及装卸火车工段进行降尘。专项调查组责成远联钢铁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并于4月30日前，将暂存焦炭全部消纳或转移至棚化料场内，场区周围未见其他焦炭扬散痕迹。</p> <p>专项调查组现场调阅该场区2021年全年颗粒物、噪声监测报告。12份噪声排放监测报告显示，该场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12份颗粒物检测报告显示，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4月21日至22日，专项调查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场区厂界昼夜噪声及厂界颗粒物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场区厂界昼夜噪声、厂界颗粒物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4月21日至22日，专项调查组联合属地社区，走访二毛四生活区小区（距离老厂区300米）20户及厂区周边5户居民，逐户解释远联钢铁铁路料场采取的降尘降噪措施，告知居民企业将于4月底前完成外放物料消纳或入库工作，同时邀请群众共同监督企业整改进展，走访的居民对此表示满意。</p>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5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红山区委政府将责成远联钢铁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该场区物料装卸扬尘、噪声管控，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责成专项调查组积极协调远联钢铁与周边居民“邻里”关系，组织居民代表召开会议，向二毛四生活区小区及周边居民区公开该场区棚化料场建设和降尘降噪相关情况，全面回应群众关切，最大限度达到群众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1	X2NM202204190022	2020年初，赤峰市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陈家营子村附近的承包山上和沟里，被百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红山区物流园区管委会2家单位倾倒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破坏树木面积为200亩。	赤峰市	土壤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p> <p>经专项调查组调阅相关资料和综合研判，投诉人反映问题与2021年1月缪某某起诉赤峰市百顺土石方有限公司、卢某某、任某某、邢某某、崔某某向其承包山上倾倒垃圾案件内容基本一致。案件具体情况为：2005年11月，缪某某与牛家营子镇陈营子村委会签订了荒山地承包合同，约定承包期为30年（2005年11月1日至2034年11月1日），并缴纳了承包费。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缪某某先后发现并拦截了赤峰市百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卢某某、任某某、邢某某、崔某某以及赤峰市红山区物流园区管委会向其承包荒山上倾倒渣土的车辆，在明确告知此地为个人承包荒山，严禁倾倒垃圾后，赤峰市百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仍不听劝阻，持续向该处倾倒渣土类建筑垃圾。</p> <p>缪某某寻求法律途径维护其权益，并向喀喇沁旗法院提起诉讼。喀喇沁旗法院于2021年5月对此案件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缪某某的诉讼请求。缪某某不服判决结果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民事裁定撤销喀喇沁旗法院民事判决，发回喀喇沁旗法院重审。喀喇沁旗法院于2022年3月17日作出判决：一、被告赤峰市百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排除妨害，清理倾倒在原告缪某某承包的土地内的建筑垃圾160立方米；二、被告任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排除妨害，清理倾倒在原告缪某某承包的土地内的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三、被告崔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排除妨害，清理倾倒在原告缪某某承包的土地内的建筑垃圾60立方米。四、驳回原告缪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p> <p>缪某某在履行法律程序期间，曾向喀喇沁旗公安局举报，要求处理此事。2021年10月，喀喇沁旗公安局对该案进行了立案侦查处理，经喀喇沁旗自然资源局确认、喀喇沁旗政府裁定，该涉案区域在喀喇沁旗范围内共112909.2268平方米（合169.35亩），涉案地块与全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成果比对，地类为有林地（32124平方米，树种为榆树）、非林地（80785.2268平方米）；与2009年第二次国土调查数据库比对，地类全部为其他草地。旗人民政府研判后，将该地块地类裁定为其他草地，属于非农用地，不属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2021年12月9日，喀喇沁旗公安局对此刑事案件予以撤销，并将该线索移交至牛家营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目前，牛家营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在调查处理。</p> <p>鉴于此，专项调查组与缪某某进行了联系沟通，缪某某确认了本次投诉并表示其本人对此次判决仍有异议，目前已再次上诉至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待开庭重新宣判。经与投诉人共同现场踏查、走访周边群众并调阅相关档案资料，目前该区域现状与2021年10月份一致，涉案面积未发生变化，为169.35亩，与举报人所说的200亩不符。地面零星堆有渣土、砖头等建筑垃圾，目测约300余立方米，未发现生活类垃圾，未发现破坏林木行为。</p>	基本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5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待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判决后，喀喇沁旗委政府将严格按照法院生效判决，督促相关行为人为履行判决结果，维护相应人员合法权益。同时，喀喇沁旗将责成牛家营子镇综合执法局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在确保程序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充分运用公证、录音、视频等手段，克服疫情影响导致部分涉案人员无法面对面调查的困难，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速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2NM202204190025	赤峰市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古特嘎查套某某，非法砍伐36亩自然林。	赤峰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p> <p>经专项调查组研判，此信访问题与2015年翁牛特旗原森林公安局接到的举报一致。2015年12月28日，翁牛特旗原森林公安局接到古特嘎查护林员宝某某报警，称“有人砍伐了古特嘎查二组营子北的柳树，不知道砍伐人是谁”。根据报案线索，原翁牛特旗森林公安局立即开展侦查，但未找到违法嫌疑人。2016年12月28日，原翁牛特旗森林公安局针对此案发布了悬赏公告，仍未发现线索。此后，原翁牛特旗森林公安局一直未间断对该案件的侦办工作，直到2021年2月确定违法嫌疑人是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古特嘎查套某某（即投诉人所反映的“套某某”）。经查，2015年冬季，套某某在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古特嘎查草原站21号网格内无证采伐树木69亩。根据翁牛特旗林业鉴定中心鉴定，套某某采伐树种为柳树，数量为663株，蓄积14.989立方米。由于套某某砍伐林木蓄积量不够15立方米，且无非法占用林地行为，未达到刑事处罚标准，原翁牛特旗森林公安局于2021年3月15日依法对套某某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于2021年12月31日前补种柳树1989株，并处罚款人民币11242元。套某某已足额缴纳罚款。</p> <p>2022年4月20日，翁牛特旗调查组通过现地核实，发现套某某未按要求完成树木补植。2022年4月22日，翁牛特旗林草局制定了植被恢复方案，由新苏莫苏木政府负责督促违法责任人套某某于5月10日前完成树木补种工作。</p>	基本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5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翁牛特旗委政府将紧盯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森林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加强巡查巡护，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对破坏森林环境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3	X2NM202204190037	赤峰市喀喇沁旗河南街道河南东村,以开发旅游景点为由,在龙水塘、小柳条沟、蝴蝶沟等地修建旅游道路,损毁公益林4.2亩、商品林22.2亩、落叶松和黑松1000多棵,侵占林地扩建面积54.1亩。	赤峰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p> <p>经专项调查组现地核查、测量,投诉人反映的旅游道路现为土路,长10120米,平均宽4米,拐弯处略宽,有六处观景台,部分土路已自然恢复植被,总面积为80.5亩。经调查了解,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原河南东村党支部书记马某某为发展河南东村乡村旅游,带动群众脱贫致富,发动村民在该村龙水塘、小柳条沟、蝴蝶沟区域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并新修道路,非法占用了林地。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除“落叶松和黑松1000棵”无法核实外(由于现地已破坏,伐根已灭失,无原始数据进行比对),投诉人反映的其余问题基本属实。</p> <p>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了解,2018年5月15日,原喀喇沁旗森林公安局刑侦治安大队接到匿名举报并受案登记,2018年9月5日,经原喀喇沁旗林业局鉴定:“破坏土地总面积46.9亩,其中商品林40.5亩,防护林5.4亩,非林业用地1亩”。2018年9月5日,原喀喇沁旗森林公安局对马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进行刑事立案侦查。2018年9月27日,马某某向原喀喇沁旗森林公安局申请重新鉴定,通过张家口鼎盛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及喀喇沁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先后与河南东村村民代表及马某某多次现地调查、测量,喀喇沁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最终于2019年8月8日出具技术鉴定:“新修道路26.4亩,其中公益林4.2亩、商品林22.2亩;新修道路以外,还对原有老路进行了扩建,扩建后面积54.1亩。”</p> <p>2019年9月3日,原喀喇沁旗森林公安局将此案移送喀喇沁旗检察院审查起诉,2020年2月28日,喀喇沁旗检察院向喀喇沁旗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9月14日,喀喇沁旗法院以“本案重新鉴定的鉴定人员中包含初次鉴定的鉴定人员”为由,建议予以重新鉴定。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喀喇沁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多次委派工程师进行现场测量,喀喇沁旗公安局也多次聘请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涉案地块进行鉴定,由于涉案双方各执一词及各种原因,均没有出具鉴定,喀喇沁旗法院中途停止该案审理工作。</p> <p>2021年1月19日,喀喇沁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出具补充说明:“造成林业植被和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2021年9月6日,喀喇沁旗林草局向喀喇沁旗法院递交了关于马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情况核实的说明,内容为“经核实,与喀喇沁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2019年8月8日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一致”。2021年12月31日,喀喇沁旗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被告人马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1万元(罚金已缴纳)。</p> <p>由于该土路打通了部分断头路,为便于森林防火、群众出行,针对占用林地行为,确定通过补办林地征占手续的方式有效整改,目前,已经启动林地手续办理相关工作。</p>	基本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5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喀喇沁旗委政府将责成河南街道管理办公室协助林草局尽快依法补办征占用林地手续。强化日常监管,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切实做好在生产、生活中对涉林项目经常性、连续性、全过程的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盲点,对违法行为打早、打小,建立健全上下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人员管理,加大护林员巡查巡护力度,对发现的违法破坏林地草地行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2NM202204190052	赤峰市林西县下场乡哈玛吐村镍多金属矿勘探权,无采矿证和安全许可证非法采矿,毁坏林地,留下巨大黑色矿坑,破坏生态环境做出。	赤峰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p>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块位于林西县新城子镇哈玛吐村小杏树洼,现场有采矿遗留的采坑1个。经实地勘测并与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林权数据比对,该采坑总面积13.21亩,其中林地12.36亩,天然牧草地0.85亩。经与矿业权管理信息比对,该采坑位于“内蒙古林西县哈玛吐镍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范围内,探矿权人为林西县金久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卢某某,该探矿权首次设立时间为2007年9月16日,探矿权面积7.27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20年9月1日。2020年7月28日,该公司向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了探矿权延续申请,因该探矿权内存在以采代探行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未向该公司核发探矿证。</p> <p>2018年6月,林西县自然资源局在动态巡查中发现,林西县金久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内蒙古林西县哈玛吐镍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范围内有一处采坑,在多次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某某联系无果的情况下,2018年6月19日,对卢某某的儿子卢某进行了询问。经查,该公司在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分别于2017年12月、2018年4月进行了两次开采,属于无证开采行为。林西县自然资源局于询问当日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由卢某某的儿子卢某代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消除违法状态。但在2016年至2019年期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某某因其他事项被判入狱服刑,不能配合查清违法事实,林西县自然资源局未能立案。对此,林西县自然资源局持续对该探矿区域进行巡查监管,之后未发现新的开采行为。2019年4月,卢某某服刑期满后,林西县自然资源局联系卢某某,要</p>	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5日阶段性办结。针对林西县金久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坏地质环境问题,4月22日,林西县自然资源局对其下达了《限期恢复地质环境通知书》,责令恢复被破坏的地质环境。林西县委政府将责成司法机关加快案件办理进度,并督促金久矿业尽快完成被破坏的13.21亩林草地植被恢复。同时,责成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和各乡镇街道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用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求其接受调查，因卢某某患有糖尿病、高血压、脑梗、冠心病，服刑期间也曾多次保外就医，现长期住院治疗，也未能对其进行询问。</p> <p>2021年4月，林西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非法开采破坏情况进行调查评估。2022年3月，该机构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新城子镇下场村小杏树洼蛇纹岩矿非法采掘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的调查报告》，报告显示，该公司开采矿种为蛇纹岩矿，开采量约3.71万立方米。2021年5月7日，卢某某到林西县自然资源局接受调查，经询问，该公司无证开采的违法事实清楚。2021年5月10日，林西县自然资源局对林西县金久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证开采、破坏林草地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022年4月14日，林西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林西县价格认证中心协助认证采出矿产品价值，目前尚未出具认证结论。待价格认证结论出具后，林西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公安局、乡镇综合执法局将按照职责依据破坏价值对金久矿业的非法采矿以及破坏林地12.36亩、天然牧草地0.85亩的行为依法处置。</p> <p>2022年4月22日，林西县自然资源局对林西县金久矿业下达了《限期恢复地质环境通知书》，责令其在10日内恢复因违法开采造成的地质环境，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将由林西县政府代为履行，所产生的费用由该公司承担，预计5月底前完成植被恢复。</p>				
65	X2NM202204190060	近几年，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达赉嘎查修路等工程项目，在阿其乌拉附近违法采石采砂取土，至今有4处沙坑未治理未恢复植被，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赤峰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沙坑实际为4处取土场，其中2个为建设丹锡高速公路时的临时取土场，由于当时建设丹锡高速公路是自治区重大项目，高速公路线周围皆是草原，无法设置取土料场，一度导致项目停工，为避免自治区级高速公路项目克什克腾旗段误工，经克什克腾旗政府研究，决定在阿其乌拉设置临时专用取料场，以保障丹锡高速公路项目尽快复工，按时完成克什克腾旗段建设任务。丹锡高速公路项目完成后，克什克腾旗政府及时对丹锡高速项目建设临时取料场予以关闭，并责成旗原草原监督管理局、丹锡高速项目建管办及时编制了恢复治理方案，进行了恢复治理。另外2个取土场为周边牧民自建自用取土形成的历史遗留采坑，由克什克腾旗政府责成达日罕乌拉苏木政府进行恢复治理。4个取土场具体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阿其乌拉东北2.5公里采坑是2015年6月丹锡高速经锡段第五项目部取土场，原克什克腾旗草原监督管理局批准面积78.64亩（天然牧草地）。2017年，丹锡高速公路建设完成后，原克什克腾旗草原监督管理局动用保证金委托克什克腾旗财政局采购办对治理工程公开招标，确定了克什克腾旗草原绿丰牧草种子经营部为中标单位。2018年，克旗草原绿丰牧草种子经营部完成植被恢复工作。同年5月，原克什克腾旗草原监督管理局组织验收并通过。经实地踏查，治理区采坑南侧和东侧治理效果较差。 阿其乌拉西北500米采坑是2014年丹锡高速经锡段第五项目部取土场，原克什克腾旗草原监督管理局批准面积15亩（天然牧草地）。2015年6月该取土场关闭。2017年丹锡高速经锡段第五项目部委托原克什克腾旗草原监督管理局对采料场进行植被恢复。原克什克腾旗草原监督管理局与赤峰瀚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植被恢复合同（自采），该公司于2017年8月13日开始进行恢复治理，2017年9月27日完成并申请验收，2017年9月29日，原克什克腾旗草原监督管理局组织验收并通过。经现场踏查，治理效果较好。 阿其乌拉东侧采坑为历史遗留无责任主体采坑（天然牧草地，约15亩，以第三方公司实测为准），由达日罕乌拉苏木政府负责，于2020年6月进行了恢复治理，2020年11月18日通过了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经现场踏查，治理效果较好。 阿其乌拉东侧1号采坑为历史遗留无责任主体采坑（天然牧草地，约149亩，以第三方公司实测为准），由达日罕乌拉苏木政府负责，于2020年6月进行了恢复治理，2020年11月18日通过了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经现场踏查，治理效果较好。 <p>综上，投诉人反映的2个采坑实际为丹锡高速项目建设临时取土形成的，有合法手续，并非违法采石采砂取土；其他2个采坑为周边牧民自建自用取土形成的，为无责任主体采坑。通过对现场核查，上述4个采坑均实施了有效的治理工程，不存在潜在的沙化扩大影响。</p>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5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一是责成旗林草局对阿其乌拉东北2.5公里治理区采坑南侧和东侧治理效果较差的部分进行巩固治理。二是聘请第三方公司立即对上述4个采坑恢复治理工程进行全面复核，对采坑范围内治理效果较差的区域及时采取巩固治理措施，于6月3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6	X2NM202204190062	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贡宝拉格苏木违法侵占赛汉淖尔嘎查 16000 余亩集体草场。其中 3000 余亩草场被苏木违法租给外地商人，建了住房和棚圈，破坏草场”的问题。	锡林郭勒盟	生态	<p>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贡宝拉格苏木违法侵占赛汉淖尔嘎查 16000 余亩集体草场。其中 3000 余亩草场被苏木违法租给外地商人，建了住房和棚圈，破坏草场”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赛汉淖尔嘎查周边未进行确权的草场共 12986.68 亩，非 16000 亩，未确权的草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1965 年夏，原五星公社（现贡宝拉格苏木）东部 8 个生产队 240 名民兵入驻该区域，建设两座草库伦用于全公社打草及抗灾应急。该地块历史上确由全苏木共同使用，贡宝拉格苏木各嘎查对该地块权属存在争议，为了避免出现矛盾冲突，太仆寺旗本着搁置争议、维持现状的原则，对该地块草场未进行确权，由贡宝拉格苏木统一管理。</p> <p>关于 3000 余亩草场被苏木违法租给外地商人，建了住房和棚圈，破坏草场问题。经核查，为深入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太仆寺旗于 2017 年在该地块实施了锡林郭勒五丰现代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扩繁基地项目，2017 年 5 月 8 日取得太仆寺旗发改委备案（备案号：2017-152527-03-03-005706），201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太环审书〔2017〕4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占用草原批复（太政农牧发〔2017〕398 号），2018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太国土设农备字〔2018〕第 17 号），项目手续齐全。</p> <p>该项目以租赁方式使用贡宝拉格苏木赛汉淖尔嘎查附近基本草原 3055.58 亩，其中 49.79 亩用于建设牛舍、草棚、青储窖、办公生活区、草料库等畜牧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3005.79 亩用于放牧。经实地踏查，该项目按照批复建设，未发现破坏草原情况。鉴于该地块紧邻赛汉淖尔嘎查，长期被赛汉淖尔嘎查牧民占用，经贡宝拉格苏木人民政府与赛汉淖尔嘎查协商，决定由赛汉淖尔嘎查与锡林郭勒五丰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签订草场租赁合同。2018 年 8 月 6 日，赛汉淖尔嘎查按照村级民主议事决策制度召开全体牧民大会，经全体牧民一致表决同意将 3055.58 亩草场以 40 元每亩/年的价格租赁给锡林郭勒五丰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30 年。2018 年 8 月 18 日，锡林郭勒五丰现代牧业有限公司与赛汉淖尔嘎查委员会签订了草场租赁合同，并于 8 月 23 日将第一期十年租赁费用支付到户，无违法租用问题。</p>	部分属实	下一步，一是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草原林地行为。二是做好群众走访工作，耐心解答群众关注问题，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三是督促企业继续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构建更加和谐的牧企关系。	已办结	无
67	X2NM202204190053	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那达慕西街与北京路交界处原煤矿小区紧邻五六家餐饮店，长期产生噪音和油烟，导致污水管道经常堵塞所产生的恶臭气体，排烟管道四处乱架，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	锡林郭勒盟	大气、噪音、水	<p>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那达慕西街与北京路交界处原煤矿小区紧邻五六家餐饮店，长期产生噪音和油烟，导致污水管道经常堵塞所产生的恶臭气体，排烟管道四处乱架，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那达慕西街与北京路交界处原煤矿小区”为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办事处长春小区，小区内共有楼栋 7 栋，224 户，居民 435 人。经对该小区附近区域进行排查，小区附近共 8 家餐饮商户（北山屯小锅烩饼店、凯燕莜面骨头馆、酥不腻烧烤鸭、老台门汤包店、老谢头饴饴面、粥三米粥铺、刘一锅筋头巴脑店、聚宝庄石锅菜）全部位于该小区西侧的麒麟宫独栋商住两用三层楼，均已办理营业执照，属正常营业。</p> <p>关于油烟问题，7 家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老台门汤包店不涉及室外排放油烟，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调查组对已安装的油烟设施进行检查，均有产品合格证书且正常运行。2022 年 4 月 21 日，锡林浩特市委托锡林郭勒盟永创环保检测公司，对小区周边 8 家餐饮商户进行油烟检测，预计 5 月 10 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同日，锡林浩特市城管局已按照“一户一册”方式，协助餐饮商户制定整改方案。4 月 22 日，7 家商户已对油烟净化设施以及排烟管道进行清洗。</p> <p>关于噪音问题，现场核查时发现，在餐饮商户经营时，由于油烟净化设施老化、清理不及时等原因，存在声音较大现象。4 月 21 日，已委托锡林郭勒盟永创环保检测公司，对小区周边 8 家餐饮商户进行分时段、分区域的噪音检测，预计 5 月 10 日前出具检测报告。从 4 月 22 日开始，已通过清洗设备、加固排烟管道等方式减轻噪音产生。</p> <p>关于恶臭气体问题，4 月 21 日上午，锡林浩特市住建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对该区域污水管道进行了全面检查，未发现该区域污水管道存在淤堵现象。4 月 21 日，已委托锡林郭勒盟永创环保检测公司，对小区内外部进行气体检测，预计 5 月 10 日前出具检测报告。4 月 22 日，街道办事处已组织物业公司对小区内外部污水管道进行清理。同日，市住建局对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巡查并组织工作人员对管网进行清理维护。</p>	部分属实	下一步，一是依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整改。二是市场监督管理、住建、城管等部门对全市在商住楼经营餐饮的商户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市政管网淤堵、产生异味等情况，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群众影响。三是做好周边群众走访工作，及时解答群众关注问题，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关于排烟管道四处乱架问题，经现场核查，该小区周边8家餐饮商户根据楼层高度和楼栋造型不同，采用高空直、斜排放方式架设排烟管道，未能整齐排布。4月22日，锡林浩特市城管局已组织商户对外墙排烟管道进行加固修缮，并对墙面修复刮白。				
68	D2NM202204190027	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默绿华城小区下水井有异味；温馨家园小区下水井有异味”的问题。	锡林郭勒盟	大气	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默绿华城小区下水井有异味；温馨家园小区下水井有异味”的问题。该问题属实。 1.关于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默绿华城小区下水井有异味问题。漠绿花城小区（即群众反映的默绿华城小区）建于2011年7月，共有居民楼11栋，污水井28处，小区生活排水管道布置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排放需求。经实地查看，漠绿花城小区有6处污水井因污水沉积产生淤泥，不同程度存在堵塞现象，污水井周边有一定异味。经与该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了解，今年气温回升后，物业公司尚未对污水管道进行清掏清理。 2.关于温馨家园小区下水井有异味问题。温馨家园小区建于2008年，共有居民楼2栋，污水井1处，因小区排水管道老化腐蚀，过水能力下降，正镶白旗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于2020年对排污主管网进行改造，现能够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排放需求。经实地查看，温馨家园小区污水井排污畅通，无堵塞现象。2022年4月19日下午至20日上午，正镶白旗组织对两个小区29处污水井进行清掏，共清掏淤泥15车、约75吨。	属实	下一步，正镶白旗将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定期做好小区排污设施清掏清理工作，及时疏通污水管道，为广大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同时，持续做好群众走访工作，了解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和关注问题，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已办结	无
69	X2NM202204190046	1.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明兴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淀粉项目，在乌兰察布市尚未实施肥水还田技术的情况下，也未达到《马铃薯淀粉加工有机肥水还田技术指南》中“拥有自己土地”、“配套喷灌系统”以及“建造集水沉淀池和田间农田分水池”均匀喷洒并作为基肥使用等关键性条件，违规取得环评。此外，该项目承包土地仅400亩，达不到环评要求的2100亩消纳土地面积，虚构消纳肥水土地面积骗取环评。 2.该厂将污水排放到土地，造成土地无法耕种。该厂将淀粉生产过程中的废薯渣、烂马铃薯、马铃薯清洗过程产生的泥沙直接倾倒，污染土地，臭味扰民。且排污许可证已过期，一	乌兰察布市	水、噪音、其他污染、大气、土壤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投诉反映的“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明兴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淀粉项目，在乌兰察布市尚未实施肥水还田技术的情况下，也未达到《马铃薯淀粉加工有机肥水还田技术指南》中‘拥有自己土地’、‘配套喷灌系统’以及‘建造集水沉淀池和田间农田分水池’均匀喷洒并作为基肥使用等关键性条件，违规取得环评”问题。 经查，投诉人反映兴和县明兴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淀粉项目位于兴和县大库联乡幸福村委会万昌元村。该项目于2018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兴环表〔2018〕5号），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建成试生产，设马铃薯加工生产线1条，主要产品为马铃薯淀粉，设计加工能力10万吨/年（实际产能约2.8万吨/年），目前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2021年10月至今）。 经核实，目前国家和自治区层面未要求地市级必须出台实施肥水还田技术的相关法律、政策和文件，也不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经进一步核查，该公司于2018年4月先后在大库联乡万昌元村、康卜诺村、黑沟沿村三地租赁土地2022.43亩（万昌元村372.43亩、康卜诺村1230亩、黑沟沿村420亩），喷灌采用绞盘式喷灌机，建设了1座集水沉淀池和5座田间农田分水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技术规范》中列出的“承包土地、喷灌、沉淀池、分水池”等要求相符。投诉人反映的《马铃薯淀粉加工有机肥水还田技术指南》中“拥有自己土地”、“配套喷灌系统”以及“建造集水沉淀池和田间农田分水池”等关键性条件均具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农副食品加工8.淀粉（不含发酵工艺），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按照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分级审批及验收意见》的通知（乌政办字〔2015〕87号），报告表分级审批权限为旗县市区环保局。该项目于2018年5月3日在兴和县人民政府网址受理公示，2018年5月16日原兴和县环保局局务会同意项目审批，2018年6月4日作出审批决定，核查过程中未发现违规审批问题。 2.关于投诉反映的“该项目承包土地仅400亩，达不到环评要求的2100亩消纳土地面积，虚构消纳肥水土地面积骗取环评”问题。 根据《兴和县明兴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马铃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还田水量约为492m ³ /d，结合年运行约80天的实际情况，年还田汁水量约为39360 m ³ /a，按照《马铃薯淀粉加工有机肥水还田技术指南》还田限量要求“项目所在地以种植玉米、马铃薯为主，根据规范取最大汁水用量（20m ³ /亩）确定企业最大还田面积”核算，该项目需1968亩土地用于消纳肥水。经查阅历年土地租赁合同，兴和县明兴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共租赁土地2022.43亩，满足土地消纳要求。	部分属实	责成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马铃薯淀粉工业有机肥水农田利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马铃薯淀粉加工产生的“有机肥水”还田利用工作，产生的薯渣及时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产生恶臭部位采取添加除臭剂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确保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同时，督导企业于5月10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操作各类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直违法排污。 3. 该厂违规打井，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 4. 该厂日夜生产时，噪音扰民严重。			<p>3. 关于投诉反映的“该厂将污水排放到土地，造成土地无法耕种”问题。</p> <p>经现场核查，该企业马铃薯清洗废水通过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淀粉工艺产生的有机肥水经蛋白车间汁水池中转，并通过热提装置提取蛋白后，临时储存在汁水暂存池内，然后按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喷灌方式进入流转自种土地进行还田利用，还田利用方式与环评及批复（兴环表（2018）5号）内容一致，符合《淀粉行业有机肥水还田利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举报反映的“污水排放”问题实属有机肥水还田利用。经大库联乡幸福村委会及村“两委”班子证实，没有发现兴和县明兴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在生产淀粉期间将产生的汁水外排到周边河道、沟洼或其它地方的现象。</p> <p>经现场核实，明兴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承包土地未出现板结现象，种植的玉米、大豆、莜麦、马铃薯等农作物长势良好。历年种植产量方面，以草玉米为例，2019年种植的草玉米亩产2.4吨；2020年种植的草玉米亩产2.5吨；2021年种植的草玉米亩产2.55吨。结合该公司2019年和2021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土壤检测结果显示，砷、镉、铬、铜、铅、汞、镍、锌等8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必测项目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1标准要求，未发生土地无法耕种现象。</p> <p>4. 关于投诉反映的“该厂将淀粉生产过程中的废薯渣、烂马铃薯、马铃薯清洗过程产生的泥沙直接倾倒，污染土地，臭味扰民”问题。</p> <p>经查，2020年10月9日兴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兴和县明兴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淀粉厂在万昌元村承包土地中堆存薯渣（约2000方）。针对该企业随意堆存薯渣的违法行为，兴和县生态环境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款规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该企业10万元的罚款，并责令该企业按环评要求对临时储存薯渣进行处置。2020年10月15日，薯渣按要求全部清理完毕。之后对该企业日常检查巡查中，未再次发现薯渣、烂马铃薯直接倾倒的现象。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薯渣堆存。</p> <p>经查阅《马铃薯淀粉加工有机肥水还田技术指南》，马铃薯清洗过程产生的泥沙还田符合技术要求，结合上述该公司的历年租赁土地种植产量和2019年和2021年三方土壤检测结果，未发现土地污染现象。经实地核查，该企业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厂界无异味，生产期间产生的薯渣已在生产期清运，并作为饲料综合利用。2019年、2021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进一步排查发现，在收集沉淀池周边和承包土地能够闻到轻微恶臭异味，2022年4月19日，兴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上述位置进行了恶臭气体监测，结果显示沉淀池卫生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和承包的耕地恶臭浓度均能够达标。</p> <p>5. 关于投诉反映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期，一直违法排污”问题。</p> <p>经核查，该企业于2018年12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2月28日许可证到期），该企业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填报，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因该企业为季节性生产（每年生产期约80天），2021年10月底停工后至今未生产，投诉反映的“一直违法排污”问题与实际生产情况存在出入。</p> <p>6. 关于投诉反映的“该厂违规打井，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问题。</p> <p>经查，2019年11月19日，水利部门向该企业发放了取水许可证，批复年取水量为3.55万立方米（有效期限为2019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兴和县明兴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马铃薯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结论显示，企业取水“占兴和县区域地下水资源量的0.05%，占可开采量的0.10%，占项目论证区内地下水资源量的10.41%，占可开采量的16.09%，总取水所占比例较小，取水不会对水源地地下水资源量产生较大影响，取水不会形成地下水超采区”；“该企业每天生产污水产生量为522.44立方米，沉淀池损耗26.12立方米，剩余496.32立方米，生产污水年退水量为5.96万立方米，项目退水不会对水功能区、水生态环境、第三者产生影响”。</p> <p>经实地核查，附近村庄2019年已实施安全饮水工程，村民饮用自来水，水源距明兴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场区的两眼自备井直线距离分别为842米和448米。经走访大库联乡幸福村委会及万昌元村民（常住户29户，走访23户，走访率79%）证实，饮水水量充足，水井未干涸。因该村无水位监测井，水位与</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水量无直观数据，通过对比自治区水文局与项目地距离较近的大库联乡哈少营村委会东马家村、团结乡台基庙村委会特拉忽洞村两个水位监测点两年监测数据（距与万昌元村 14.4 公里处的大库联乡哈少营村委会东马家村监测井数据为：2020 年 1 月 1353.32 米、2021 年 1 月 1357.20 米、2021 年 12 月 1359.64 米；距与万昌元村 18.2 公里处的团结乡台基庙村委会特拉忽洞村监测井数据为：2020 年 1 月 1294.12 米、2021 年 1 月 1294.58 米、2021 年 12 月 1294.52 米），反映该区域水位总体未下降，略有上升。实地核查时，未发现企业违规打井行为。</p> <p>7. 关于投诉反映的“该厂日夜生产时，噪音扰民严重”问题。</p> <p>经查阅 2019 年、2021 年兴和县明兴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淀粉厂进行的厂界噪声检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要求。</p>				
70	D2NM 2022 0419 0025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资镇广兴城村的李某，侵占村民耕地 40 余亩开发鱼塘。	乌兰察布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鱼塘位于卓资县卓资山镇广兴城村，占用土地 31.9 亩，其中耕地 15 亩（属李某、李某某所有）、其他草地 15.4 亩、内陆滩涂 1.5 亩。</p> <p>2014 年 6 月，于某某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在租赁来的耕地（李某、李某某所有）中进行挖砂作业、建房及堆放废弃物，改变了土地用途，造成耕地大量毁坏。2015 年 7 月，于某某和李某将挖砂形成的土坑改建成鱼塘，由于某某承包经营，协议租期八年，租金 9 万元（未支付），于某某实际经营到 2017 年 7 月后不再经营，李某又将鱼塘承包给彭某，协议租期十年，租金 6 万元。</p> <p>2020 年 8 月 13 日，卓资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对于某某、李某非法占地建鱼塘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于某某、李某非法占地 31.9 亩（其中耕地 15 亩、其他草地 15.4 亩，内陆滩涂 1.5 亩）。因涉嫌犯罪，2020 年 9 月 2 日，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将该案移送卓资县公安局。2020 年 9 月 15 日，卓资县公安局对于某某、李某采取刑事拘留，2020 年 9 月 23 日，经卓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某某、李某被卓资县公安局执行逮捕，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卓资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于某某、李某同日被取保候审。2022 年 1 月 25 日，卓资县人民法院对于某某、李某依法作出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判处李某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于某某违法所得六万元予以追缴；于某某、李某在判决生效后五个月内（2022 年 6 月 25 日前）将已回填的非法占用耕地达到耕地标准，并将剩余未回填的 4.7 亩耕地继续恢复土地原状。</p>	部分属实	目前，正积极协调卓资县人民法院推进于某某、李某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将已回填的非法占用耕地达到耕地标准，并将剩余未回填的 4.7 亩耕地回填平整，达到种植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71	X2NM 2022 0419 0026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期当郎忽洞苏木任家村，有人破坏了一人高的柠条数百亩，盖了养殖场和住房，侵占 500 亩荒山荒坡，建了养殖场和院落。	乌兰察布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 投诉反映的“当郎忽洞苏木有人破坏了一人高的柠条数百亩，盖了养殖场和住房”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反映的养殖场为察右后旗众鑫农民养殖合作社，位于察右后旗当郎忽洞苏木任家村。该合作社分养殖一区（位于当郎忽洞苏木任家村西北 200 米处）和养殖二区（位于当郎忽洞苏木任家村北 1 公里处），法人代表王某某。</p> <p>经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公安局现场核查，举报所反映问题为察右后旗众鑫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二区。通过走访在村村民了解，多年前由于洪涝灾害，该片区原有耕地、林地已损毁，冲下的泥沙基本填满山坳，2012 年王某某开始办理手续在该地块建设养殖场合作社。</p> <p>该养殖合作社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取得当郎忽洞苏木政府同意项目立项的批复（当政发〔2012〕20 号）；2012 年 3 月 27 日取得旗发改委同意项目备案的批复（后发改字〔2012〕36 号）；2012 年 4 月 25 日取得旗农牧业局项目备案的批复（后农牧字〔2012〕46 号）；2012 年 4 月 27 日取得旗规划局建设项目拟用面积 100 亩的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152632201200022 号）；2012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旗国土资源局项目用地备案的批复（后国土资发〔2012〕154 号），批复面积为 30 亩。经现场勘测，实际占地面积 19.51 亩，其中耕地 8.56 亩（国土部门“二调图”显示为耕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灌木林地 10.95 亩（国土部门“二调图”显示为灌木林地）。</p> <p>关于 8.56 亩耕地情况：该养殖场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察右后旗众鑫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多名联合综合养殖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资许准〔2013〕684 号），</p>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批准同意占用 2.4 亩灌木林地建设房屋。其余 6.16 亩（1.3 亩为鸡舍，0.25 亩为管理用房，剩余 4.61 亩为空地，未破坏），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文件明确，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按农用地管理，该养殖场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后农牧字〔2012〕46 号），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其中，生产设施占用耕地的，生产结束后由经营者负责复耕，附属设施占用耕地的，由经营者按照“占一补一”要求负责补充占用的耕地。关于 10.95 亩灌木林地情况：10.95 亩灌木林地用于建设养殖场圈舍，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文件，该养殖场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后农牧字〔2012〕46 号），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因此，举报反映“有人破坏了一人高的柠条数百亩，盖了养殖场和住房”部分属实，实际按照国土部门“二调图”占用耕地 8.56 亩、灌木林地 10.95 亩，属合法用地。</p> <p>2. 投诉反映的“侵占 500 亩荒山荒坡”问题不属实。</p> <p>经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公安局现场核查，2011 年 10 月 8 日，王某某与任家村签订了《承包任家村村北荒坡地改造合同》，合同中共承包任家村村北部（养殖二区）太平湾荒山荒坡面积 600 亩、耕草地 500 亩（实际按照林草局“林地保护规划图”对比显示 1100 亩均为宜林地），承包期限 2011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2 月，承包期间用于养殖、育苗、种草，并非侵占，且承包期间国家对土地一切直补都由当地村民分配。</p> <p>2015 年，察右后旗林草局在该地块上实施了“察右后旗 2015 年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工程”，实现人工乔木造林 63 亩、灌木造林 1170 亩。举报反映“侵占 500 亩荒山荒坡”不属实。</p> <p>3. 投诉反映的“建了养殖场和院落”问题属实。</p> <p>经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公安局现场核查，举报所反映问题为察右后旗众鑫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一区）。该养殖合作社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设施农用地手续，当郎忽洞苏木政府《关于同意察哈尔右翼后旗众鑫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批复》（当政发〔2021〕78 号），批复面积为 76.1067 亩，国土二调现状图显示该宗地天然牧场占地 49.1067 亩，设施农用地占 27 亩。同日，签订了设施农用地土地复垦协议，设施农用地备案申报表、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举报反映“建了养殖场和院落”属实，属合法用地。</p>				
72	D2NM 2022 0419 0005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与兴和县交接处 20 号地乡西大井村的路两侧，有人以治理环境的名义采石采砂，破坏环境。	乌兰察布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 投诉反映的“有人以治理环境的名义采石，破坏环境”问题属实。</p> <p>经查，举报反映的“与兴和县交接处 20 号地乡西大井村”实指察右后旗与兴和县交界处的大六号镇西大井村。</p> <p>2020 年，察右后旗开展历史遗留废弃无责任主体矿山治理，大六号镇的治理区域集中于玄武岩矿区。因该矿区治理难度大、费用高，为顺利完成治理任务，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 号）文件规定“对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的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的修复，因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可以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可对外进行销售，由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涉及社会投资主体承担修复工程的，应保障其合理收益”，察右后旗政府于 2020 年 9 月同意旗自然资源局对大六号废弃的历史遗留无主玄武岩矿在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进行评估，评估认定后收取出让收益，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土石料进行碎石加工。2020 年 11 月 16 日，察右后旗委托第三方机构（乌兰察布市万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在乌兰察布日报发布了《土石料拍卖公告》，其中公开拍卖的标的包括位于大六号镇花土洼南、花土洼西、五道沟地区土石料（2020 年 10 月 29 日，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委托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编制了以上地区土石料出让收益评估报告）。</p> <p>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公开拍卖，察哈尔右翼后旗桂鑫水碎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竞得了位于大六号镇花土洼南、花土洼西、五道沟地区的土石料。2021 年 4 月，桂鑫水碎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治理标</p>	部分属实	<p>1、针对碎石加工厂在取料过程中对标的范围外地质环境造成破坏问题，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桂鑫水碎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8 月 9 日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企业处以罚款 3 万元，责令限期内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对破坏区域进行回填、整形、覆土，恢复植被。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底。</p> <p>2、针对桂鑫水碎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盗采石料问题，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立案调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盗采石料量进行司法鉴定，待鉴定结果出具后，依法进行查处，并责令企业恢复原地貌。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底。</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的区域的名义开始在西大井村路南建设碎石加工厂，于2021年9月建成投产。2021年12月停产至今。2021年7月16日，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在动态巡查中发现该碎石加工厂在治理标的区域挖取土石料的过程中，对标的范围外已完成地质环境治理的区域进行了开挖，对地质环境造成了破坏。2022年1月5日，经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比对2021年度卫星遥感影像图，发现桂鑫水碎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盗采石料。举报反映的“有人以治理环境的名义采石，破坏环境”情况属实。</p> <p>2. 投诉反映的“有人以治理环境的名义采砂，破坏环境”问题不属实。</p> <p>通过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实地走访村民询问得知，西大井村道路两侧没有采砂行为。为了进一步核实，2022年4月20日，察右后旗水利局、大六号镇政府从段家村河道西大井村河段1.8公里范围内取了3个测量样本，通过样本数据分析，平均河道宽度17.33米、深度1.03米、探测河砂深度0.15米、表面可见砂宽度2.33米，证明该河道内砂量稀少，不具备开采价值。同时，通过对该河段西大井村常住村民调查询问得知，河道里一直就没有可开采砂，多数为裸露石头，村民建房及其他建筑用砂也是从外面购买。举报反映“有人以治理环境的名义采砂，破坏环境”情况不属实。</p>				
73	X2NM202204190063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木图苏木苏木图嘎查胡某，在承包地上违法建厂房、碱厂、污水转运站、变电站、汽车配件厂等设施。	鄂尔多斯市	生态	<p>经现场核查，并调取土地变更数据，举报人反映的“厂房”是为胡某某承包草牧场内建设的鄂尔多斯金荣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然气液化项目和鄂尔多斯市布尔科技云计算项目。金荣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然气液化项目于2012年9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鄂尔多斯市金荣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2〕2404号）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金荣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然气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评字〔2012〕701号），现已建成厂房框架和围墙，占地面积12589平方米，项目用地于2017年变更为建设用地，因未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鄂托克旗林草局于2021年9月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向上级林草部门上报了使用草原的初审意见，项目目前未实际投入运行。</p> <p>鄂尔多斯市布尔科技云计算项目于2018年经鄂托克旗发改委备案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已建成总占地面积25373平方米的厂房（彩钢房），其中占用建设用地5706平方米，剩余19667平方米因林、草地类重叠，于2019年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书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且未办理延期手续，2021年鄂托克旗发改委因该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下达停工通知。</p> <p>举报人反映的“违法建变电站”是指鄂尔多斯市电业局在胡某某承包的草牧场内建设的一处110千伏变电站，占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所占土地于2013年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该项目于2015年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立项批复，2016年开始动工建设。因未取得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鄂托克旗林草局于2020年6月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该企业整改后，于2020年12月取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征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p> <p>经实地调查，在胡某某承包的草牧场内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碱厂、污水转运站、汽车配件厂等设施。胡某某邻居巴某某所承包的草牧场内有一处400多平米的建筑物，巴某某将其出租给长庆运输公司七大队用于住宿和停车以及对本队车辆维修使用，并未占用胡某某所承包的草牧场，车辆停车及维修过程中对周边草牧场存在破坏行为。</p>	部分属实	<p>1. 针对鄂尔多斯市布尔科技云计算项目违法用地建厂房问题，由属地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所有违建厂房，并恢复土地原状。</p> <p>2. 针对巴某某所承包草牧场内，因停车所造成的破坏草牧场行为，由属地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进行处罚，责令租用单位和巴某某限期整改、并恢复土地原状。</p> <p>3. 严格落实分片包干，实行定岗、定人、定责，始终做到重点区域重点查，管辖区域全面查，进一步提高巡查工作频次，加大违法用地查处力度。</p>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2NM202204190045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柴登村西赤社村民的3亩耕地被侵占，盖了房子。当地有关部门私自将该土地改为建设用地。	鄂尔多斯市	生态	<p>1. 关于“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柴登村西赤社村民的3亩耕地被侵占，盖了房子”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位于十二连城乡柴登村西赤社。2011年5月22日，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通过土地收储项目征收土地453.243亩，其中涉及举报人耕地2.9亩。该项目在征地组织实施前，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组织柴登村委会及相关村民召开了村民会议，共涉及村民42户，41户村民签字同意土地收储，1户（举报人）不同意收储。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和柴登村民委员会于2011年6月15日签订了《十二连城乡镇规划区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补偿协议书》后，41户村民陆续按照补偿标准领取了补偿款，举报人至今未领取补偿款。</p> <p>经调阅相关资料，2013年6月，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收储土地上开发建设了十二连城东方御景住宅小区项目。2016年1月12日，原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对该项目未经批准占用土地（29.93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住宅小区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编号：准土资执立〔2016〕</p>	部分属实	<p>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加快推进矛盾化解工作，积极争取与举报人达成补偿协议。</p> <p>2.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牵头，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的土地，加快办理审批手续。</p>	阶段性办结	因监管责任不到位，十二连城乡党组对时任包村领导（时任乡计生办主任）刘二军给与书面检查处分。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2016年3月2日,原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对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准土资执罚〔2016〕12号),并责令停止非法占用土地行为,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住宅楼5层,共计建筑面积29000平方米,并处罚款99765元(该款已收缴,没收的构筑物已移交准格尔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关于“当地有关部门私自将该土地改为建设用地”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2013年7月1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2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13〕460号),同意十二连城乡柴登村集体农用地22.497亩(涉及举报人耕地1.35亩)征收为国有土地,并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举报人剩余耕地1.55亩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状为小区硬化路面。				
75	X2NM20220419005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阳光新城东面200米处,有一家生猪饲养场,规模年出栏1000头以上,猪场臭气蔓延,空气污染严重。	鄂尔多斯市	水、大气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生猪饲养场”实为东胜区清利益康养猪场,位于东胜区幸福街道普惠社区阳光新城A3区东侧200米处,属于城郊区域。该养猪场占地面积为336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600平方米,其中猪舍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其余房屋面积约400平方米。目前,该养猪场生猪存栏401头,年出栏量500头左右。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试行)》(内政办发〔2018〕12号)中“生猪规模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存栏500头及以上”之规定,该养猪场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 该养猪场于1997年12月取得原东胜市人民政府东政土准字(1997)39号关于征用土地的批复,批复同意将位于塔拉壕乡、割舍壕社3360平方米荒地征用,征用后划拨给当事人使用,用途为农业养殖用地。该养猪场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日期为2009年12月23日,仍在有效期内。 目前,该养猪场生猪产生的尿液等排泄物收集到自建玻璃缸化粪池内,产生的粪便清理堆放在猪舍南侧露天粪池,堆存发酵后与玻璃缸化粪池中收集的排泄物一同运至附近蔬菜大棚进行利用。现场核查时,在猪场中的下风方向存在臭味,主要来自猪场粪池和圈舍。	基本属实	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东胜区生态环境分局、东胜区农牧局开展联合执法,责令该养猪场于2022年7月底前对养殖设备设施进行标准化改造,并对产生的粪污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如该养猪场逾期未完成整改,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责令该养猪场于2022年8月底前停止养殖行为。	未办结	无
76	X2NM202204190051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铺窑子村靴北社村民的20多亩林地,被杨某某毁坏并盖房、建大棚。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调查,2000年3月,经树林召镇靴铺窑子村北社社员大会研究,决定将该社18.1亩村集体土地承包给本社村民杨某锁经营。经比对“国土一调”数据成果,该块土地为旱耕地。2000年3月至2008年底,杨某锁未使用该块土地。2009年初,杨某锁在上述地块中10亩土地上安置简易大棚支架(铁架),计划种植蔬菜。后因个人原因中止实施。2009年8月,杨某锁在已安置简易大棚支架地块上栽植经济林13亩,树种为杏树、苹果树、野山桃。2022年3月,杨某锁在上述18.1亩土地边界上(未越界)未经审批修建围墙160米,未建设房屋。 2022年4月20日,经比对“国土二调”数据成果,该块土地为一般耕地;比对2018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该块土地为非林地。经实地勘查,杨某锁经营地块内现有经济林12.96亩,树种生长茂盛,简易大棚支架仍留在林间,未改变农用地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余5.1亩土地未使用。	部分属实	2022年4月21日,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杨某锁私自修建的围墙依法予以拆除。	已办结	无
77	X2NM202204190068	1.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圪卜林场被人毁林开荒500多亩。 2.王爱召镇生成永村有人开荒种地600多亩,破坏植被。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关于“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圪卜林场被人毁林开荒500多亩”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圪卜林场”为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林场,成立于1964年,位于王爱召镇生成永村境内,原属王爱召乡管理,2001年撤乡并镇后归王爱召镇管理。1997年6月12日,原王爱召乡林场(即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林场)与孙某四(被举报人孙某后生父亲)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将总场孙某明旧址400亩老化树地承包给孙某四开发改造管理使用,承包期限自1998年1月1日至2028年1月1日,承包期内孙某四可在承包地内打井、上电、种田、造林、放牧多种经营。 2022年4月21日,经当事人现场指认,合同约定承包土地实际面积为443.09亩。2009年,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新奥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合法征用其中131.18亩土地。2021年孙某四去世后,剩余311.91亩土地由包括被举报人孙某后生在内的8人共同经营管理。经实地勘查,311.91亩承包地中用于耕种土地141.46亩,废弃房屋占地24.22亩,树地19.36亩(原状未变),空地126.87亩(原状未变)。依据二类资源数据(2010年数据),上述141.46亩用于耕种土地、24.22亩废弃房屋占用土地均为非林地。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分析,上述141.46亩用于耕种土地涉嫌破坏天然牧草地97.43亩,	部分属实	1.2022年4月21日,针对园子圪卜林场、生成永村有人毁草开荒问题,王爱召镇综合执法局已对破坏牧草地行为立案调查,目前,第三方鉴定机构正在对违法面积进行进一步鉴定。 2.针对生成永村有人毁林开荒问题,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达拉特旗林草、王爱召镇、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公安等部门进一步加快案件办理进度,于2022年5月30日前确定违法主体及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3.达拉特旗林草、王爱召镇按照植被恢复技术规范,做出植被恢复设计,并责令违法行为人于5月15日前完成林木种植,于6月15日前完成草地植被恢复。林草部门、王爱召镇政府	阶段性办结	针对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2022年4月21日,经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党委研究决定,对王爱召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田岩峰(正科级)在全镇范围内给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剩余 44.03 亩为旱地；废弃房屋占用的 24.22 亩土地涉嫌破坏天然牧草地 23.12 亩，剩余土地中 0.6 亩为耕地、0.5 亩为其他林地。</p> <p>2. 关于“王爱召镇生成永村有人开荒种地 600 多亩，破坏植被”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康某小是王爱召镇生成永村板合社村民，在该村自行开发经营三处土地，总面积 503.95 亩。2022 年 4 月 21 日，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上述三处土地涉嫌破坏乔木林地 112.13 亩，涉嫌破坏人工牧草地 177.34 亩、天然牧草地 55.05 亩。2019 年 12 月 19 日，原达拉特旗森林公安局已对其中涉嫌毁林开垦 70.12 亩问题立案调查，现旗公安局仍在调查取证中，对新发现涉嫌毁林开垦 42.01 亩问题达拉特旗公安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并案调查。</p>		<p>按照设计标准进行验收。</p> <p>4. 持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农牧民知法、守法、用法，切实保护林草资源不受破坏。</p>		<p>予通报批评；对王爱召镇生成永村党支部书记张永贵在全镇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对王爱召镇生成永村护林员刘换仁罚款 500 元。经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党组研究决定，对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站副站长郭子楠（科员）在林业系统内通报批评。经公安局党组研究决定，对原森林公安局刑警队队长、现公安局政保大队副大队长郭晨光（二级警长）在公安系统内通报批评。</p>
78	X2NM202204190072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巴音温都尔嘎查四队 2 家牧民合计 9700 亩的草场位于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2010 年 3 月草场经营权流转至徐某手中后，未经举报人同意被征收，被蒙西工业园区管委会倾倒大量工业垃	鄂尔多斯市	土壤、水	<p>1. 关于“鄂托克旗蒙西镇巴音温都尔嘎查四队 2 家牧民合计 9700 亩草场位于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巴音温都尔嘎查约有 100 户牧民草牧场位于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2010 年鄂尔多斯市西鄂尔多斯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西鄂管函〔2010〕9 号）文件对西保区核心区进行了明确，其中核心区内有 20 户牧民草牧场。经核实比对，举报人所反映的“巴音温都尔嘎查四队 2 家牧民”草牧场不在西鄂尔多斯自然保护区范围内。</p> <p>2. 关于“2010 年 3 月草场经营权流转至徐某手中后，未经举报人同意被征收”的问题。该问题属实。2009 年 8 月 28 日及 11 月 28 日，举报人所反映的 2 家牧民与徐某某分别签订了草牧场经营管理权转让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在受让期间如国家征用部分草牧场或全部草牧场建设公路、铁路、高压电线、勘探及工业开发等给予的补贴由乙方（徐某某）享受；乙方在建设中争取上级项目，甲方（2 家牧民）应该支持。”经了解，在征收过程中徐某某确实未将有关情况告知举报人，但符合合同约定。</p>	部分属实	<p>1.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责成开发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蒸发塘及灰渣场项目开展日常巡检和环境监测工作，并督促企业要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灰渣场闭库工作。</p> <p>2.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责成林草部门常态化开展检查，杜绝出现类似情况。</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圾、排放污水，并建设了光伏项目。			<p>2010年9月6日及2012年10月21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委托原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征收徐某某天然草牧场，由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内林草草监函〔2019〕217号）批复用于蒸发塘项目建设，并依法给予徐某某土地征收补偿；灰渣场项目草原手续于2019年12月27日被鄂托克旗林草局立案查处，并处以罚款，蒙西高新公司于2020年5月2日上缴罚款。并于2021年5月31日取得鄂托克旗林草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蒙西工业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工程使用草原的初审意见》（鄂林草审字〔2021〕65号）；2021年9月17日取得鄂尔多斯市林草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蒙西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工程使用草原的复审意见》（鄂林草字〔2021〕615号）；2022年3月29日自治区林草厅出具了林草植被恢复费缴费通知。目前，缴费单位正在履行公司审批流程，预计5月12日前完成缴费。</p> <p>3.关于“被蒙西工业园区管委会倾倒入大量工业垃圾、排放污水”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为解决蒙西工业园区煤化工企业高盐水排放、园区企业排渣问题（均属于蒙西工业园区需配套建设的环保基础设施），2010年9月6日及2012年10月21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委托原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先后征收徐某某草牧场用于蒸发塘及灰渣场项目建设，并依法给予徐某某土地征收补偿。2014年，园区蒸发塘及灰渣场建成投运，该项目立项、环评审批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齐全，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目前，蒸发塘内现存高盐水通过回收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减量化处置，有关排水企业通过自建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不再向蒸发塘排放高盐水。综上所述，蒸发塘建设手续齐全，运营管理稳定有序，不存在向草牧场排放污水问题，故举报人所反映的排放污水问题不属实；园区灰渣场达到设计库容，已于2021年12月14日停止运行，计划于2022年5月10日开始覆土绿化。综上所述，堆放工业废渣属实。</p> <p>4.关于“建设光伏项目”的问题。该问题属实。2009年8月28日，举报人所反映的2家牧民之一（以下简称该牧民）将其承包的2140亩草牧场使用权转让给徐某某。转让期限为长期，2010年该牧民将其所属2140亩草牧场所有手续变更给徐某某。2018年9月7日，巴音温都尔嘎查同意将徐某某2140亩草场中的1429亩经营权租赁给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建设50兆瓦光伏基地项目，该项目当时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2020年7月22日，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以非法使用草原将乌海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基地项目建设案件移送鄂托克旗公安局，鄂托克旗公安局于2020年7月30日予以立案侦查。2021年9月29日，鄂托克旗公安局以乌海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向鄂托克旗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经鄂托克旗建通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测量被非法使用草原面积为35.3991亩。案发后，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对涉案地块进行了恢复，恢复面积41.213亩，鄂托克旗人民检察院认为企业犯罪情节轻微，对涉案地块积极进行恢复，自愿认罪认罚，决定对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不起诉（鄂检刑不诉〔2021〕70号）。</p> <p>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向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申请使用天然草原38.7412亩。2022年2月25日，企业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基地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内林草草监改许可〔2022〕139号），总计批复38.7412亩，其中用于光伏板支架基础0.8459亩、箱变基础0.5954亩和道路建设37.3亩，不存在少批多占问题。</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9	D2NM202204190021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公塔村特弘官板乌素煤矿，越界开采，生产过程中振动扰民，致使房屋开裂，居民无法居住。	鄂尔多斯市	生态、噪音	<p>1. 关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特弘官板乌素煤矿，越界开采”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内蒙古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特弘官板乌素煤矿，位于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办事处，（采矿许可证：C1500002009071120028059），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有效期至2024年5月29日，证照齐全，属正常生产煤矿。</p> <p>2022年4月15日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综合普查有限责任公司对特弘官板乌素煤矿开采范围进行实测并出具《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官板乌素煤矿开采范围测绘技术报告》，报告数据显示该煤矿无越界开采行为。</p> <p>2. 关于“生产过程中振动扰民，致使房屋开裂，居民无法居住”问题。该问题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房屋开裂”地区位于唐公塔社区张家圪旦社，该社集中居民点共有61户（187人）居民房屋有裂缝现象（均不在特弘官板乌素煤矿井田范围之内），裂缝房屋距特弘官板乌素煤矿井田边界最近约200米。</p> <p>2019年6月，旗自然资源局与官板乌素煤矿共同委托了内蒙古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对造成村民裂缝的原因展开调查。2019年11月9日，内蒙古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出具了《准格尔旗唐公塔张家圪旦社地质灾害勘查（初勘）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报告结论初步认为唐公塔村张家圪旦社地面、房屋裂缝现象是由地质构造、人类工程活动及其他自然因素综合作用形成的，煤矿采空是产生裂缝的动力因素。周边煤矿仅特弘官板乌素煤矿一家企业开采，根据勘查报告，经友谊街道与矿区事业发展中心、自然资源局、特弘官板乌素煤矿、唐公塔社区共同协商研究，特弘官板乌素煤矿承担全部责任。经与涉及村民征求意见，于2020年9月最终形成了补偿方案（友街办发〔2020〕35号），2021年12月签订了补偿协议，现补偿款已打入唐公塔村委会账户，正在发放中，村民领取补偿款后可自行灵活选择加固房屋，解决房屋裂缝问题。</p>	部分属实	<p>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友谊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做好举报人的思想工作，尽快领取补偿款，及时维修，防止房屋开裂引发其他危险。</p> <p>2. 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办事处责令企业在生产建设过程中，主动承担责任，履行社会职责，促进企地共建，制定具体规范措施，畅通沟通渠道，及时处置日常矛盾问题。</p> <p>3. 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企业严格遵守使用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证圈定范围开采矿产资源，严禁越界开采。</p>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2NM202204190024	鄂尔多斯市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兴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吴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等多家化工企业，汽化炉拆除下来的废高铬砖未按危险废物处理和管理，不符合环保要求，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鄂尔多斯市	土壤	<p>经调查，鄂尔多斯市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兴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吴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5家企业均为煤制甲醇或合成氨项目，主要以煤炭为原料，经气化炉气化后产生合成气，进一步转化加工为甲醇和合成氨等化工产品。高铬砖是用于气化炉中的高温耐火的内衬材料，气化炉属于煤化工行业工艺前段的煤气化工序，使用的原辅料有原料煤、磨煤水和添加剂。原料煤自身含有一定的硫、硅、铁、铝等元素，高温高压条件下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氢气以及少量的硫化氢和金属氧化物等物质，同时磨煤水和添加剂中的一些有机化合物也可能成为潜在污染物进入耐火砖材料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弃高铬耐火砖不在名录中，上述项目的环评报告及验收批复材料中，也均未明确气化炉产生的废耐火砖的固废属性。</p> <p>经调阅上述5家企业购进耐火砖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显示耐火砖中铬的化合物为三氧化二铬。2021年9月17日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制甲醇项目）委托内蒙古路易精普监测科技公司对产生的废高铬耐火砖进行了浸出毒性检测，参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标准，总铬及其他重金属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限值。</p> <p>为进一步明确废高铬耐火砖是否具有危险特性，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为150万吨/年煤制甲醇及下游产品项目，气化炉内衬使用高铬耐火砖）委托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气化装置检修过程中更换产生的废耐火砖进行了危险特性鉴别。鉴别过程中采集了气化炉锥底及筒体上、中、下位置的废弃耐火砖，邀请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和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了论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89-2019）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并对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确定废高铬耐火砖不具有腐蚀性、反应性、浸出毒性和毒性物质危险特性，根据ATE估算结果判定也不具有毒性急性危险特性。</p> <p>经调查，举报人反映我市的上述5家煤化工企业自投产至今产生的废高铬耐火砖，均由相关耐火砖生产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未发现随意丢弃和违规填埋等问题，环境风险隐患可控。</p>	部分属实	<p>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全市煤化工行业企业继续做好废耐火砖更换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产生量、贮存量和处置利用去向，严格按照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实现全过程可追溯。</p> <p>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全市煤化工行业企业做好废耐火砖更换过程中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杜绝露天堆存、随意堆放现象，委托第三方公司回收处置时，要认真核实运输单位资质和处置利用单位的技术能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法律规章做到无害化利用处置。</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1	D2NM202204190020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沙章图村三队,长城六号矿存在扬尘污染,矿区周边水位下降,周边居民生活用水困难。	鄂尔多斯市	大气、水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沙章图村三队,长城六矿存在扬尘污染”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长城六矿”全称为: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六号煤矿,设计生产能力150万吨/年,目前正在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煤矿手续办理保证煤炭稳定供应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279号)要求组织应急保供生产。该煤矿环评于2017年由原国家环境保护部批复(环审〔2017〕57号),于2021年12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共有9户农牧民,最近一户距离长城六矿约400米。该煤矿产生扬尘污染的主要环节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了对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落实了治理措施,相关洒水抑尘记录及设施运行台账完备。企业近三季度自行监测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监督性监测数据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排矸车间除尘器出口粉尘均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经实地勘察,长城六矿东侧出口处有自然路221米,车流量约60辆/天,通过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扬尘污染基本可控。因该地区春秋两季大风、沙尘天气多发频发,过往车辆较多时,存在一定扬尘现象。另经查阅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相关执法记录,长城六矿曾在2022年初存在部分原煤露天堆放问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已于2022年3月15日针对该问题进行了行政处罚,目前已全部清理。</p> <p>2. 关于“矿区周边水位下降,周边居民生活用水困难”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煤矿水资源论证报告于2017年8月1日由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以(黄许可〔2017〕072号)文件准予行政许可,批准年取水量40.43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水量18.55万立方米,生活年取水量21.88万立方米。经核实,该煤矿2019年投产以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取水量均未超批复水量,不存在超采地下水行为。鄂尔多斯市水文局于2021年7月启用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沙章图村的水位监测井(编号K115),实时监控沙章图村及周边水位变化情况,通过调取水井监测井数据,2021年7月平均埋深20.27米、8月平均埋深20.68米、9月平均埋深20.62米、10月平均埋深20.37米、11月平均埋深20.24米、12月平均埋深20.02米;2022年1月平均埋深19.86米、2月平均埋深19.75米、3月平均埋深19.71米。沙章图村属干旱少雨地区,根据鄂托克前旗上海庙沙章图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数据显示,该地区2019年以来最大月总降水量为0.081米,其中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最大月总降水量为0.0507米。结合自然降水数据,沙章图村及矿区周边不存在水位下降情况。经实地调查,由于矿区井田范围内农牧民涉及搬迁问题,将分年度、分批次陆续搬出,不具备建设大规模自来水管网的条件,为保障未搬迁农牧民的生活用水,上海庙镇协调企业为未搬迁农牧民提供了生活用水送水服务,水源由内蒙古兴源水务公司(上海庙镇区自来水供应公司)提供,供应水质达标,故不存在周边农牧民生活用水困难的问题。</p>	部分属实	<p>1. 鄂托克前旗将持续加大对矿区企业的日常执法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污染控制和地下水资源保护责任。</p> <p>2. 在矿区原煤存放点(原煤、矸石筒仓)、道路、矸石填充等固定产污环节,采取专车洒水、喷淋等措施,作业期间保持地面、周围环境的抑尘保湿度。</p> <p>3. 加强转载、输送、跌落点等动态产污环节的监管,举一反三,对各煤矿及周边所有运煤、运矸道路定期清洁,督促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作业期间启用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对车辆进行冲洗保洁,立行立改,在本月底投运长城六矿在现有自然路东侧建成的混凝土道路,从源头防止扬尘污染。</p> <p>4. 持续加大企业用水监管力度,严格执行黄委批复的准予行政许可,严格管控企业取用水,确保企业合法合规取用水。同时计划在矿区和周边再布设水位监测井,实时监控水位变化情况,确保不发生地下水超采和水位下降等情况。</p>	已办结	<p>1. 2022年4月20日,长城六矿对土建专业管理人员靳涛和经营管理部工作人员庄英朝进行约谈并处罚款,对副矿长杨涛、陈乃东和技术部副主任吴忠以及联责经营管理部副主任张兵进行了罚款。</p> <p>2. 2022年4月2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就道路扬尘及露天堆煤问题约谈了长城六矿负责人陈乃东。</p>
82	X2NM202204190018	2018年以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摩林河草籽场袁某某以砍伐死树的名义,一共砍伐、破坏场站15000多颗榆树、杨树。	鄂尔多斯市	生态	<p>杭锦旗摩林河草籽繁殖场农田防护林初植期为1958年,主要种植的树种是榆树、柳树、杨树和沙枣树,林木权属为集体,林种为防护林,为人工林。举报人反映的袁某某系杭锦旗摩林河草籽繁殖场现任场长袁某则。由于杭锦旗摩林河草籽繁殖场林带树木老龄出现枯死、化梢、主杆虫害等问题,遇到极端天气很容易造成树木倒伏,存在安全隐患,急需更新采伐。根据杭锦旗摩林河草籽繁殖场申请,2017年12月18日,原杭锦旗林业局出具了《关于摩林河草籽繁殖场草原一队更新采伐项目的批复》(杭林发〔2017〕48号)和《关于摩林河草籽繁殖场草原二队更新采伐项目的批复》(杭林发〔2017〕49号)文件,同意杭锦旗摩林河草籽繁殖场在伊和乌素林场巴音孟和林班作业区1号小班和锡尼其日格林班006作业区1号小班进行更新采伐林木,面积7.6409公顷,采伐株数4268棵,蓄积量1145.44立方米,树种为杨树、榆树。2019年12月6日,根据杭锦旗摩林河草籽繁殖场申请,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杭锦旗伊和乌素摩林河草籽繁殖场草原一队更新采伐的批复》(杭林发〔2019〕2号)和《关于同意杭锦旗伊和乌素摩林河草籽繁殖场草原二队更新采伐的批复》(杭林发〔2019〕3号)文件,同意杭锦旗摩林河</p>	部分属实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严格对杭锦旗摩林河草籽繁殖场林木采伐更新造林进行监督检查。要求杭锦旗摩林河草籽繁殖场对更新林木强化抚育管护措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草籽繁殖场在伊和乌素林场巴音孟和林班 004 作业区 1 号、2 号、3 号小班对树木进行采伐，更新采伐林木面积 8.3 公顷，采伐株数 4199 棵，蓄积量 954.4 立方米，树种为杨树、榆树、沙枣树、柳树。</p> <p>经杭锦旗林业草原局检查验收，摩林河草籽繁殖场共申请采伐林木面积 15.9409 公顷，实际采伐林木面积 15.9409 公顷，申请采伐林木 8467 棵，实际采伐 7574 颗（包含误采伐榆树 52 颗），采伐更新造林面积 15.9409 公顷，更新林木 4808 棵，全部达到更新造林合格标准。</p> <p>2017 年 12 月，杭锦旗摩林河草籽繁殖场在采伐场内农田防护林过程中出现超出许可采伐范围问题，误采伐榆树 52 颗，蓄积量合计 14.8 立方米，杭锦旗森林公安局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责令杭锦旗摩林河草籽繁殖场补种树木 260 颗、罚款 14243 元。杭锦旗摩林河草籽繁殖场按照要求完成补种、缴纳罚款，并通过杭锦旗林业草原局检查验收。</p>				
83	X2NM202204190009	“内蒙古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俊峰华庭小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在胜利路边非法抽取地下水，达十二年之久，每年抽水电费 40 万元”“巴彦淖尔市朗华置业有限公司朗悦城小区在建工程非法抽取地下水”	巴彦淖尔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内蒙古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俊峰华庭小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在胜利路边非法抽取地下水，达十二年之久，每年抽水电费 40 万元”的问题部分属实。因内蒙古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俊峰华庭小区工程属高层建筑，打地基时需要采取工程降水措施。2009 年 6 月 24 日，经临河城市规划建设项目审委会研究批准，该项目取得了城市北广场项目规划许可证；2010 年 2 月，经临河区建设局批准，该项目取得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11 年 4 月，施工单位向临河区水政大队申请上报了《降排水方案》，经行政许可后开始降水。同时，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施工单位按照核定水量依法缴纳了水资源费，不存在非法抽取地下水行为。该项目于 2014 年底全部停工，工程降水随之停止，并对降水井全部进行了封闭堵井填埋，建设工期持续了 4 年，包括工程项目建设及降水抽水等施工期总计电费 65.5 万元。</p> <p>2.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巴彦淖尔市朗华置业有限公司朗悦城小区在建工程非法抽取地下水”问题部分属实。巴彦淖尔市朗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朗悦城小区属高层建筑，打地基时需要采取工程降水措施。2012 年 11 月，原巴彦淖尔市规划局办理了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河区住建局办理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向临河区水政大队申请上报了《降排水方案》，得到行政许可后开始降水，已于 2021 年 5 月停止工程降水，并对降水井全部进行了封闭堵井填埋。同时，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施工单位按照核定水量向临河区税务局缴纳水资源税，不存在非法抽取地下水行为。</p>	部分属实	针对所举报的情况，临河区人民政府认真分析问题根源，以此为鉴、举一反三，在今后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条例》，严格审查建设项目取水手续，重点严查已封堵的降水井，坚决打击违规取水行为，确保抽取地下水行为规范合法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	已办结	无